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 9 万张网版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周边企业分布、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等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区域水系及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建设项目废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入园接纳证明

附件 5：委托处理工业污水的协议

附件 6：污水接收证明

附件 7：合建污水处理站在线验收意见

附件 8：脱脂粉 MSDS

附件 9：感光浆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检测单

附件 10：感光浆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 9 万张网版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范来	联系方式	13928376748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东路电子信息标准厂房二栋二楼			
地理坐标	E112°21'35.742"、N28°36'35.0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070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建筑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判定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	否

			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长春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南益阳长春工业园（调区和扩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改委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13〔62〕号） 规划名称：《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湘政函〔2023〕174号） 规划名称：《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4-2030年）》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耒阳经济开发区等7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益阳市长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市长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与益阳市长春经开区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一期二栋二楼，根据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属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中区块一。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企业入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1	用地性质	依据《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3年修改）、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为三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一期二栋二楼，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	产业定位	根据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园区定位为以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含线路板）及商贸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科技园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6 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的通知，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为环评认证认可的承接和新建印刷线路板制造项目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主要为线路板印制用网版，属于线路板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	功能分区	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功能结构为两心、三带、五区。 两心：即以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和位于马良路与资阳路交叉口附近为居民生活配套的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以及白马山路以西幸福路以南的工业配套服务中心。 三带：包括资江风光带、白马山路城市特色展示带和长益高速公路防护绿带。 五区：包括物流商贸区、机械装备制造区、电子信息区、电子元器件以及机械制造产业区。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含线路板）配套产业，位于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一期二栋二楼，属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区，符合功能分区。
	4	准入清单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园规划，不属于规定的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准入

		禁引进水泥、冶炼等典型气型污染企业。	要求。
		鼓励类：机械装备制造及电子元器件、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含线路板）、与主产业相关的商贸物流等一、二、三类企业。	
		允许类：排污较少，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的其他与主导产业有关的一、二类工业。	
		限制类：冶金法生产多晶硅原料；电镀工业；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的项目；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大，市场容量小的项目等。	
		禁止类：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的项目；日用化工、造纸、炼油、农药工业；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纺织印染工业；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电力工业的小火力发电；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以及大量增加 SO ₂ 和 COD 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主要为线路板印制用网版，属准入条件的鼓励类。

（2）与《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

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在生态空间安排上，《规划》筑牢以洞庭湖为生态蓝心，雪峰山为生态屏障，资江为生态蓝链，主要河流水网为廊道的“一心一屏、一链十八廊”的生态保护格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有效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系统提升生态空间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62.02 平方公里。

在城镇空间安排上，《规划》构建益阳市城区为“核”，益沅桃城镇群，湖区经济翼、山区经济翼，东、西、北部城镇发展带的“一核一群、两翼三带”的城乡空间格局。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23.21 平方公里，其中市本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61.28 平方公里，合理保障城镇发展用地和产业集聚区用地，城镇发展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在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安排上，《规划》构筑“一江两岸、一主一副、多点支撑、山湖辉映”的空间结构，划定中心城区面积 231.68 平方公里。加快形成“环形+放射式+网络化”城市道路网络格局，形成“一江一湖、一山一环、一廊多楔”绿地系统结构。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薄弱地区的倾斜力

	度，提升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以城市更新促进空间利用向集约紧凑、功能复合、低碳高效转变，积极鼓励各类旧区开展以综合整治为主的“微更新”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规划》构筑“一江两岸、一主一副、多点支撑、山湖辉映”的空间结构，本项目属于规划的产业集聚区，符合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3) 与《关于耒阳经济开发区等 7 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9 号）符合性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耒阳经济开发区等 7 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9 号），同意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调区，调区后规划面积 375.23hm²。其中，区块一：面积 324.54hm²，东至长张高速以西 60m 处，南至资江东路，西至 G234 国道，北至关濞路；区块二：面积 50.69hm²，东至长春镇新祝村小港村民村小组，南至进港公路，西至创业路，北至小洲垸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调区后规划的区块一范围，属于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范围，符合调区后园区规划。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湘环评〔201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湘环评〔2013〕6 号批复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各功能组团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以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在园区边缘设置绿化隔离带，在西部商贸物流区与机械装备制造区之间、工业用地与各居民安置点之间规划设置 40 米宽的绿化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td><td>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二</td><td>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禁</td><td>本项目属于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主要为线路板印制用网版，本项</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湘环评〔2013〕6 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各功能组团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以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在园区边缘设置绿化隔离带，在西部商贸物流区与机械装备制造区之间、工业用地与各居民安置点之间规划设置 40 米宽的绿化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禁	本项目属于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主要为线路板印制用网版，本项	符合		
序号	湘环评〔2013〕6 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各功能组团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之间以及园区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在园区边缘设置绿化隔离带，在西部商贸物流区与机械装备制造区之间、工业用地与各居民安置点之间规划设置 40 米宽的绿化分隔，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禁	本项目属于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主要为线路板印制用网版，本项	符合												

		引进水泥、冶炼等典型气型污染企业，防止对资阳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长春工业园企业准入与限制行业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入园企业排污浓度、企业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现有已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及“三同时”管理要求。	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三	工业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园区排水纳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管委会应加快完善截排污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必须确保管网先行，实现入园企业与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对接，确保园区内企业排水可以顺利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资江。在园区企业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对接完成前，园区内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成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一类污染物必须经处理做到车间排口达标。	清洗废水显影废水经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资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四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加快园区燃气工程普及率，逐步减少园区的燃煤企业的数量和用煤量，减少燃料结构型大气污染。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将气型污染相对明显的企业布置在远离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位置，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减轻污染影响。	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五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	符合

	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	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园区具备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在审批后将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环评批复要求。

2 建设项目与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湘环评函（2021）8 号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按程序做好经开区规划调整。 由于经开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产业功能分区不明显，存在部分入驻企业与经开区规划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不符；园区范围内零星分布未搬迁的居民形成园中村，存在工业用地上建设居住区的情况。经开区须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和功能区域布局、引导产业集中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经开区产业布局，在现有基础上对经开区占地及企业分布进行重新规划。强化森华木业等现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居住区（白马山和清水潭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	本项目属于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产品主要为线路板印制用网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二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 经开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经开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入园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符合
三	进一步落实经开区污染管控措施。 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经开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开区管委会须切实履行承诺，限期完成经开区内涉重企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在经开区涉重废水未全部纳入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且区域		符合

		未完成调护区前，区域不得新增涉重废水排放的企业或项目。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经开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四	完善经开区环境监测体系。 经开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鉴于区域纳污水体排污口下游的底泥中重金属占比呈增长趋势，应结合经开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的重金属跟踪监测。加强对经开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本项目将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符合
	五	健全经开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经开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经开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环评要求项目在审批后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符合
	六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按照原规划环评及《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不得在其邻近居住用地范围内引进气型污染项目。合理制定经开区下阶段征地拆迁计划，考虑将经开区现已开发区域内的零散居民优先拆迁。	本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七	做好经开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租用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一期二栋二楼西侧空置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			

	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 2、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本项目所在地长春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 ZH43090220002），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2023 版）符合性一览表		
管 控 维 度	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备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1）禁止在（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2）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资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区块一 （1.4）限制引进气型污染企业，严禁引进水泥、冶炼等典型气型污染企业。 （1.5）在园区边缘设置绿化隔离带，在西部商贸物流区与机械装备制造区之间、工业用地与各居民安置点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3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2）本项目烤箱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3）本项目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冶炼等典型气型污染企业。 （5）本企业所在电子信息产业园园区与周边居民点之间设置了绿化隔离带。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白马山渠经清水潭泵站排入资江。 区块一（长春经开区主区） （2.1.1）园区企业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专设管道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资江。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3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	符 合

		(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工业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2.1) 实施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强VOCs 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VOCs 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 (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2.4) 园区内电子信息（含线路板）、稀土产业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长春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离地25m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3) 本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3.1) 经开区应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3.2) 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与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衔接。	符合

		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 （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 区块一 （3.5）放射性风险：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必须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提高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利用比重。2025 年单位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41 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53538.4 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GDP 能耗较2020 年下降11.07%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符合	
	（4.2）水资源：全面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节水型工业。到2025 年，资阳区用水总量1.788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9.01 立方米 /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 年下降6.00%。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园区自来水管网。	符合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涂装、印刷、粘合、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规定： 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应取消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 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和人造革、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性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根据原料 MSDS，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5、工业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溶剂应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应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内容相符。 4、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td><td> 根据原料 MSDS，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内容相符。 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td><td>1、根据原料 MSDS，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原料 MSDS，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	1、根据原料 MSDS，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原料 MSDS，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	1、根据原料 MSDS，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	符合																

	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企业运营过程中将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进行存档保留。									
综上所述，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内容相符。 6、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以减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7、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突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攻坚任务：（二）3、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四）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td><td>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突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攻坚任务：（二）3、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四）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	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突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攻坚任务：（二）3、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四）2、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	项目所使用感光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且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符合								

	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绿岛”项目。”	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内容相符。 8、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9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 号），《计划》中要求“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为抓手，强化源头防控，突出系统治污，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定、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采用先进工艺，项目对 VOCs 废气全流程治理，采用集气罩对车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以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管网排至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9、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1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株潭及传		

	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号），《计划》中要求“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审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摸排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现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VOCs 污染治理达标。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清理整顿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到 2025 年累计完成不少于 500 家；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选址租赁厂房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使用的感光浆为低挥发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用集气罩对车间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以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VOCs 实行倍量替代。总体而言，项目建设与《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湘政办发〔2023〕3号）相符。 10、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u>项目租赁厂房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结合《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1号）文件，项目用地位于益阳长春经开区“区块一”边界范围内。项目地位于益阳长春经开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环境制约因素，选址符合规划的工业用地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政策的建设项目。项目符合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环评批复和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要求。项目不</u>
--	---

	在益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区域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均已建设完善。 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明显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一期二栋二楼西侧空置厂房，建设一条网版建设项目。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清洗区、涂布区、二次涂布区、光刻区、显影区、封边区、烘干区、包装区、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公共辅助工程，建成后可年产 9 万张网版。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约 452m ² ，布置有清洗区、涂布区、二次涂布区、光刻区、显影区、封边区、烘干区、包装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20m ² ，位于厂区范围东侧，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厂内不建设生活区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约 20m ² ，位于办公区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退膜废水、显影废水，项目厂内不设废水处理，依托合建污水处理站，进入新材料产业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DW002），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退膜废水、显影废水，经可视专管分类分管排入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以下简称“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长春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处理
		固废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工程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一期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800t/d、二期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600t/d，实现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 1400t/d，目前两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工艺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
		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33333.33m ² 。近期工程

业园污水处理厂	2.0×10 ⁴ m ³ /d, 采用电化学法+曝气生物滤池组合法工艺, 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处理后污水排入资江。
合建污水处理站	合建污水处理站: 由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共同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 由湖南超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营。设计规模为含镍废水预处理能力 150m ³ /d, 综合废水处理能力 1200m ³ /d, 污水处理站交由第三方公司-益阳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环保责任主体仍为以上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 3 家企业。 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园企业环评报告中核算的生产废水共计为 801.038m ³ /d, 小于废水处理规模 1200m ³ /d。污水处理站处理方式采用分类别收集及预处理, 然后再集中处理, 对不同的污水进行分别净化。根据合建污水处理站电子台账记录一览表, 外排废水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合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城北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8.0 万 m ³ /d。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二级生化工艺(氧化沟工艺)+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紫外线消毒+除臭工艺, 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规格	备注
1	丝网版	9	万张	0.12*0.12m、0.09*0.18m、0.12*0.18m	三种规格各 3 万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计量单位	储存位置	备注
1	新网版	固	90000	10000	个	仓储	外购半成品, 企业采购丝网版均为全新网版
2	不合格网版	固	3000	500	个	仓储	检测不合格网版, 经过退膜、清洗、烘干后重新回用加工
3	感光浆	液	1.3	0.2	t	仓储	用于涂布、封边工序, 年烘干用时 1800h
4	清洗剂	液	60	10	kg	仓储	清洗工序, 年清洗用时 1200h
5	退膜粉	固	80	10	kg	仓储	退膜工序
6	自来水	液	494.1	/	/	/	市政管网供水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内容
清洗剂	村上丝网清洗剂，主要成份乙二醇 3%、烷基苯磺酸钠 2%、聚氧乙烯烷基醚、水及其他。
退膜粉	根据原料 MSDS，本品为白色结晶粉末，沸点大于 300℃，密度 2.55-3.87，主要组成部分为高碘酸钠 40-60%，烷基苯磺酸钠 40-60%（高分子助剂）。
感光浆	根据原料 MSDS，本品为水性感光乳剂，蓝色液体，主要组成部分为水（48-50%），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10-12.5%），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0-12.5%），1,2-苯并异噻唑啉-3-酮（<0.025%），聚乙烯醇（10-11.9%），聚乙烯醋酸酯（10-12.5%），2-甲基-4-异噻唑啉-3-酮（<0.025%），VA/巴豆酸（酯）类/新癸酸乙烯酯共聚物（0.525%）、异噻唑啉酮（<0.025%）

表 2-5 项目涂布工序过程中感光浆使用量的计算过程

工序	0.12*0.12m 面积 (m ²)	0.09*0.18m 面积 (m ²)	0.12*0.18m 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a)	膜厚度 (μm)	膜重量 (t/a)	附着率	感光浆 用量 (t/a)
涂布	446.4	502.2	669.6	1618.2	120	0.5825	90%	0.6473
二次涂布	446.4	502.2	669.6	1618.2	120	0.5825	90%	0.6473
封边	1.7856	2.0088	2.232	6.0264	120	0.0011	90%	0.0012
合计								1.2958
备注：①三种规格网版各 3 万张，其中不合格网版约 3000 张，经清洗后需要重新上浆加工。则每种网版数量以 3.1 万计。 ②网版面积：0.12m×0.12m×3.1 万=446.4m ² 。 0.09m×0.18m×3.1 万=502.2m ² 。 0.12m×0.18m×3.1 万=669.6m ² 。 ③丝网印版侧面厚度约 120μm，则封边面积：0.12m×4×120μm×3.1 万=1.7856m ² 。 (0.09m+0.18m)×2×120μm×3.1 万=2.0088m ² 。 (0.12m+0.18m)×2×120μm×3.1 万=0.0000288m ² 。 ④项目感光浆膜密度按最大密度估算，密度是 1.5g/cm ³ ，固含量按 50%计。 ⑤附着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最终用量估算按 1.3 吨计。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生产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涂布机	2	台	/
2	光刻机	3	台	/
3	显影台	1	台	/
4	电烤箱	6	台	烘干温度：55±5℃
5	退膜槽	2	个	/
6	冲洗台	2	个	/
7	水槽	1	个	/

8	检验台	1	个	/
9	曝光机	1	台	/

5、公用工程

（1）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2）供水工程

项目供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清洗用水

项目用抹布沾清洗剂擦拭后,用水枪冲洗的方式清洗网版,水枪流量 12L/min,平均每张网版冲洗 0.5min, 年冲洗 9.3 万张, 则清洗用水量为 558m³/a。清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9, 循环使用, 则需要补充新鲜水 55.8m³/a。清洗水循环水池 1m³, 每 2 天排放一次, 需要补充清水 150m³/a, 则共需要补充清水 205.8m³/a。

②不合格网版退膜用水

项目采用抹布沾退膜粉擦拭不合格网版后, 用水枪冲洗的方式清洗退膜后的网版, 水枪流量 12L/min, 平均每张网版冲洗 0.5min, 年冲洗 3000 张 (不合格网版), 则退膜用水量为 18m³/a。退膜废水产生系数取 0.9, 循环使用, 则需要补充新鲜水 1.8m³/a。退膜循环水池 1m³, 每月度排放一次, 需要补充清水 12m³/a, 则共需要补充清水 13.8m³/a。

③显影用水

项目显影台配套水罐容量为 100L, 单次换水后可连续处理 200 张丝网印版, 项目显影工序共处理 9.3 万张丝网印版/a, 则显影所需水量为 46.5t/a。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不安排食宿, 员工食宿自行在外解决。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 办公生活用水按 38m³/人·a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0.76m³/d (228m³/a)。

（3）排水工程

①清洗废水

清洗水循环水池 1m³, 每 2 天排放一次, 则废水产生量为 150m³/a。

②退膜废水

退膜循环水池 1m^3 ，每月度排放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a}$ 。

③显影废水

显影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为 $41.85\text{m}^3/\text{a}$ 。

④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0.608\text{m}^3/\text{d}$ ($182.4\text{m}^3/\text{a}$)。

项目清洗废水、退膜废水、显影废水，经可视专管分类分管排入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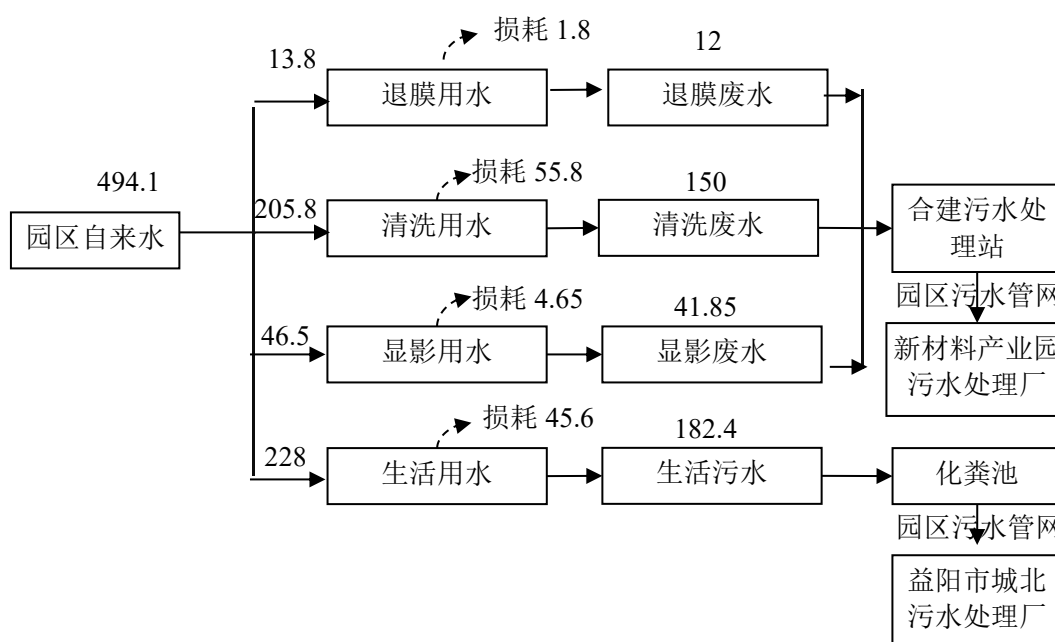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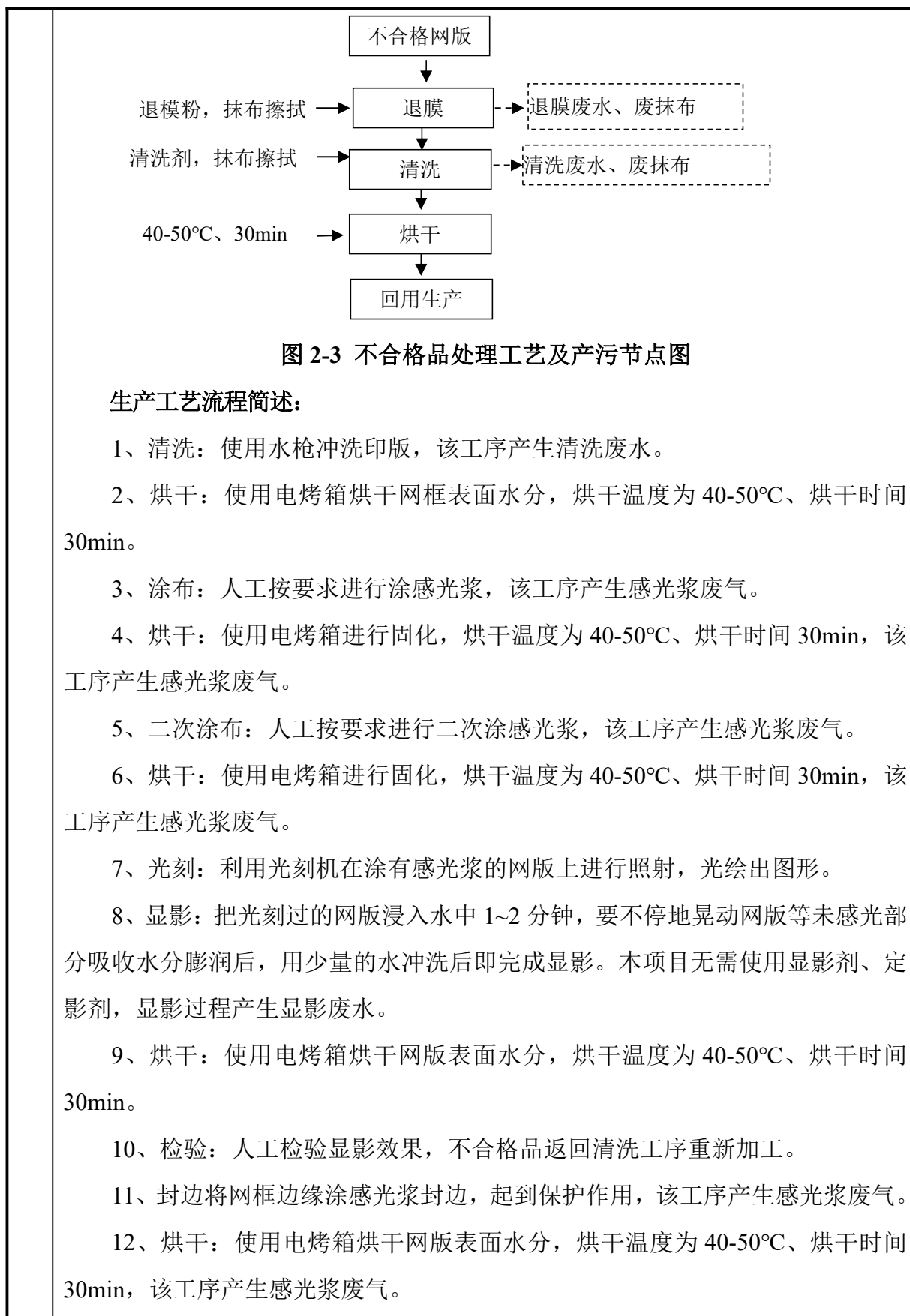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一期二栋二楼建设一条网版建设

	项目，主要建设有清洗区、涂布区、二次涂布区、光刻区、显影区、封边区、烘干区、包装区、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公共辅助工程。项目厂房总体布置及设备配置遵循安全紧凑、简捷顺畅的技术原则，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6。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为现有空厂房内的进行检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作业。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及设备安装后产生的包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可依托园区现有设施妥善安置。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程及污染源展开详细分析。 二、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graph TD A[丝网版（半成品）] --> B[清洗] B --> C[烘干] C --> D[涂布] D --> E[烘干] E --> F[二次涂布] F --> G[烘干] G --> H[光刻] H --> I[显影] I --> J[烘干] J --> K[检验] K --> L[封边] L --> M[烘干] M --> N[丝网印版（成品）] B -.-> B1[清洗废水] D -.-> D1[感光浆废气] E -.-> E1[感光浆废气] F -.-> F1[感光浆废气] G -.-> G1[感光浆废气] I -.-> I1[显影废水] L -.-> L1[感光浆废气] M -.-> M1[感光浆废气] C1[40-50℃、30min] --> C D2[感光浆] --> D E2[40-50℃、30min] --> E F2[感光浆] --> F G2[感光浆、40-50℃、1h] --> G J2[40-50℃、30min] --> J L2[感光浆] --> L M2[40-50℃、30min] --> M K -.-> K1[不合格网版]</pre> 图 2-2 网版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13、产品：将烘干后产品装箱出货。 <u>不合格网版处理工艺流程简述：</u> 1、退膜：使用抹布沾着退膜粉擦拭不合格网版后，使用水枪冲洗印版，该工 序产生退膜废水、废抹布。 2、清洗：使用抹布沾着清洁剂擦拭后，使用水枪冲洗印版，该工序产生清洗 废水、废抹布。 3、烘干：使用电烤箱烘干网版表面水分，烘干温度为 40-50℃、烘干时间 30min。烘干后回用生产。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主要生产单元名称</th><th>产污环节</th><th>主要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1</td><td rowspan="3">废气</td><td>涂布、烘干</td><td>涂布固化</td><td rowspan="3">有机废气</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r><tr><td>2</td><td>二次涂布、烘干</td><td>涂布固化</td></tr><tr><td>3</td><td>封边、烘干</td><td>封边固化</td></tr><tr><td>4</td><td rowspan="4">废水</td><td rowspan="2">清洗区</td><td>清洗</td><td>清洗废水</td><td rowspan="2">COD、BOD₅、SS、氨 氮、石油类、pH</td></tr><tr><td>5</td><td>退膜</td><td>退膜废水</td></tr><tr><td>6</td><td>显影区</td><td>显影</td><td>显影废水</td><td>COD、BOD₅、SS、氨 氮、pH</td></tr><tr><td>7</td><td>办公区</td><td>员工</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₅、SS、氨氮</td></tr><tr><td>8</td><td rowspan="7">固废</td><td>生产</td><td>生产</td><td>废包装材料</td><td>一般固废</td></tr><tr><td>9</td><td>涂布、封边区</td><td>生产</td><td>感光浆桶</td><td>危险废物</td></tr><tr><td>10</td><td>清洗区</td><td>清洗、退膜</td><td>废抹布</td><td>危险废物</td></tr><tr><td>11</td><td>清洗区</td><td>清洗、退膜</td><td>废包装桶</td><td>危险废物</td></tr><tr><td>12</td><td>公用单元</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r><tr><td>13</td><td>包装区</td><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一般固废</td></tr><tr><td>14</td><td>办公区</td><td>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td></tr></table>					序号	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涂布、烘干	涂布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二次涂布、烘干	涂布固化	3	封边、烘干	封边固化	4	废水	清洗区	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 氮、石油类、pH	5	退膜	退膜废水	6	显影区	显影	显影废水	COD、BOD ₅ 、SS、氨 氮、pH	7	办公区	员工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8	固废	生产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	涂布、封边区	生产	感光浆桶	危险废物	10	清洗区	清洗、退膜	废抹布	危险废物	11	清洗区	清洗、退膜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2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	包装区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4	办公区	办公	生活垃圾	/
序号	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涂布、烘干	涂布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二次涂布、烘干	涂布固化																																																																											
3		封边、烘干	封边固化																																																																											
4	废水	清洗区	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 氮、石油类、pH																																																																									
5			退膜	退膜废水																																																																										
6		显影区	显影	显影废水	COD、BOD ₅ 、SS、氨 氮、pH																																																																									
7		办公区	员工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8	固废	生产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		涂布、封边区	生产	感光浆桶	危险废物																																																																									
10		清洗区	清洗、退膜	废抹布	危险废物																																																																									
11		清洗区	清洗、退膜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2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		包装区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4		办公区	办公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一期 二栋二楼西侧空置区域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4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引用监测项目包括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指标。益阳市中心城区空气污染物浓度状况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4	70	91.4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44	160	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长沙、株洲、湘潭、常德、益阳、娄底要及时制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达标攻坚行动计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做好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长沙、常德、益阳“十四五”期间空气质量要力争达标，其余市州均应实现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废气特征污染物 TVOC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收集了《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m² 双层、多层线路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开展的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内容

表 3-2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本项目侧200m处龙塘村小学处		TVOC		监测8h平均值，连续监测7天	

(2) 监测结果

表 3-3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ug/m³)							标准限值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G1	TVOC	日均值	49.8	37.8	35.0	33.7	30.1	87.2	31.5	600

由监测结果可知，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资江，下游为万家嘴、瓦石矶国控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4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1-12 月，按连续的监测数据求算术平均值计算，资江流域益阳段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占 100%，因此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资江，生活污水经长春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 2024.10.18 常规监测报告的数据。

(1) 监测工作内容

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共设有 2 个，分别位于 W1 资江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200m 和 W2 资江士林港电闸入资江排口下游 500m，具体监测断面详见附图。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编号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W1	资江	资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200m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磷、石油类、镍、砷、总铅、总锌、 总铜、氯化物、六价铬、镉、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挥发酚、锑、汞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
W2		资江士林港电闸入资江 排口下游 500m		

(2)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5 所示：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0.19	2024.10.20	2024.10.21		
W1 资江城北污 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200m	pH	无量纲	6.7	6.7	6.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7	/	/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7	≤20	达标
	氨氮	mg/L	0.247	0.212	0.210	≤1.0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7	0.07	≤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20L	20	≤100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镍	mg/L	0.00079	0.00104	0.00108	0.02	达标
	铜	mg/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1.0	达标
	锌	mg/L	0.00477	0.00559	0.00721	≤1.0	达标
	锑	mg/L	0.00372	0.00370	0.00419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5	达标
	砷	mg/L	0.00261	0.00225	0.00267	≤0.05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达标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5	达标
W2 资江士林 港电闸入资 江排口下游 500m	pH	无量纲	6.7	6.7	6.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11	7	≤20	达标
	氨氮	mg/L	0.173	0.155	0.181	≤1.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5	≤0.2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10	80	50	≤100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镍	mg/L	0.00011	0.00019	0.00045	0.02	达标
	铜	mg/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1.0	达标
	锌	mg/L	0.0414	0.0215	0.00355	≤1.0	达标
	锑	mg/L	0.00303	0.00354	0.00396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5	达标

	砷	mg/L	0.00266	0.00305	0.00360	≤0.05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达标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5	达标

注：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 表示。

根据表 3-5 可知，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2 个监测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铜、锌、砷、镉、铬、六价铬、铅、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氯化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中标准限值；镍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中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工业园标准厂房第二层，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一期二栋二楼，属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1、大气环境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境 保 护 目 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龙塘社区	112.361219	28.609396	居民，约 500 户	二级	S	60~500
	2	龙塘安置小区	112.363050	28.612711	居民，约 500 户		SE	200~500
3	龙塘小学	112.361648	28.610125	学校，师生约 200 人	SE		150	
2、水环境								
表3-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目标名称	坐标（经度，纬度）		规模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	资江（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直接接纳污水体）				大河	南侧约 7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士林港（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直接接纳污水体）				小河	东侧约 2300m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标准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要）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资江。

本项目生产废水有退膜废水、清洗废水、显影废水，委托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3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pH
标准值	500mg/L	300mg/L	400mg/L	/	20mg/L	20mg/L	6-9

表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摘要）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50	10	5	10	1	0.5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2 《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区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5 项，其中空气污染物 3 项（NO_x、SO₂、VOCs），水污染物 2 项（COD、NH₃-N）。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 号）文件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由于（湘政办发〔2022〕23 号）文件中暂未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权交易中，等相关细则出台后再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权交易中。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COD0.0107t/a、NH₃-N0.0011t/a、总磷 0.00001t/a、VOCs0.0027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资阳区的总量管理。 同时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益环发〔2024〕10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关于优化总量指标管理的要求，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本项目 COD_{Cr}、NH₃-N、VOCs 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无需新建各厂房建筑，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过程的工程管理，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本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仅做简要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剂和在涂布、封边后感光浆烘干固化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 有机废气 (1) 清洗剂废气 项目利用抹布沾染清洗剂擦拭丝网的方式，该工序在清洗区进行。根据附件11 清洗剂 MSDS 分析，项目清洗剂中主要挥发成分为乙二醇（3%）及少量酮类物质，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每日清洗时间 4 小时，年清洗时间 1200 小时，且清洗剂挥发废气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17kg/h。 (2) 感光浆废气 项目在涂布和封边工序中均采用感光浆原料，并通过烘干炉进行烘干加固。在涂布和封边时，感光浆在室温挥发性较低，本项目不在定量分析，生产时其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在电烤箱内烘干时挥发，本项目有机废气按照烘干时挥发量核算。 根据原料 MSDS，本品为水性感光乳剂，蓝色液体，主要组成部分为水（48-50%），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10-12.5%），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0-12.5%），聚乙烯醇（10-11.9%），聚乙烯醋酸酯（10-12.5%），1,2-苯并异噻唑啉-3-酮（<0.025%），2-甲基-4-异噻唑啉-3-酮（<0.025%），VA/巴豆酸

(酯)类/新癸酸乙烯酯共聚物(0.525%)、异噻唑啉酮(<0.025%)，根据对主要成份分析，项目感光浆中成份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和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不易挥发，挥发度极低，聚乙烯醇和聚乙烯醋酸酯不挥发。

根据业主提供的感光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单可知，感光浆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低于检出限，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按检出限 2g/L 计，项目感光浆用量为 1.3t/a，密度 1.5g/c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7t/a。

项目烤箱配套有集气管，烤箱烘干时设备密闭，废气收集率按 100%计算，废气经集气管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处理排放，项目拟建设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TA001)，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设备设计风机风量 3000m³/h，参考《湖南省制造业（工业涂装）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中“表 2 常见 VOCs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0%，本项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查其他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后，保守考虑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

烘干工序每日工作时间为 6 小时，则年用时间为 1800h/a，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7t/a，有组织产生浓度 0.3mg/m³，有组织产生速率 0.0009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有组织排放浓度 0.12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04kg/h；吸附量为 0.0013t/a。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浓度 (速率)
1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17	0.3 mg/m ³	有组织	集气管收集+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0.0007	0.12 mg/m ³
2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7kg/h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0.002	0.0017kg/h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涂布、封边后送入烤箱烘干时产生挥发有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设计风机风量 3000m³/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类型一览表（HJ 942—2018）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方式	可行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主体工程	主要生产线	烘干	有机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	一般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排口	有机废气	112°21'36.36"	28°36'35.19"	25m	0.32m	24℃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kg/次）
1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09	1次/a，1h/次	0.0009

1.4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个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位于园区，周围均为标准化厂房，高度约为 20m，项目有机废气引至楼顶排放，高度合理。

1.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在采取上述的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经评价，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见下表。

表 4-5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是否自 动监测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否
2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否
3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否

1.6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 量 t/a
烘干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2	0.0004	0.0007
清洗	无组织	非甲烷总	/	0.0017	0.002
合计					0.0027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退膜废水、显影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2.4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据类比分析，其中 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 300mg/L、氨氮: 40mg/L。

生活污水经长春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 m ³ /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	300	200	300	30
	产生量 t/a	182.4	0.06	0.04	0.06	0.006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182.4	0.01	0.002	0.002	0.001

（2）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m³/a、退膜废水产生量为 12m³/a、显影废水产生量为 41.85m³/a，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03.85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采用清洗剂和脱脂剂擦拭新网版表面残留油脂后用清水冲洗，污染物浓度很低，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2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清洗工段（续 5），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源强。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2.100×10² 克/千克-清洗剂、氨氮：1.07×10⁰ 克/千克-清洗剂、总磷：4.962×10⁰ 克/千克-清洗剂、总氮：3.605×10⁰ 克/千克-清洗剂。

本项目年使用清洗剂 60kg，脱脂粉 60kg，则本项目废水中 COD0.0252t/a，氨氮 0.0013t/a，总磷 0.006t/a，总氮 0.0043t/a。

本项目清洗废水、退膜废水、显影废水经可视专管进入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合建的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资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t/a	
1	清洗、退膜、显影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3.85m³/a		生产废水经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进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资江	203.85m³/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cr	120	0.0252		50	0.0107	
			氨氮	6	0.0013		5	0.001	
			总磷	3	0.006		0.5	0.00001	
			总氮	20	0.0043		15	0.003	

2.2 废水处理与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长春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均排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可行，因此，主要分析生产废水依托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清洗废水、退膜废水、显影废水经可视专管分类分管进入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技术。

表 4-9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可行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间接排放	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 ² /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	合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处理后再经曝气生物滤池生化处理	可行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接排放		化粪池	可行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水体名称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口	112°21'35.56"	28°36'34.19"	间接排放	间歇	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厂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口	112°21'36.56"	28°36'34.49"	间接排放	间歇	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2.3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1）合建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合建污水处理站由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共同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由湖南超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营。设计规模为综合废水处理能力 1200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站交由第三方公司-益阳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根据公司与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证明，未约定进水水质，只约定了废水量，合建污水处理站环保责任由运营单位负责。

①合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

合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污水处理采用分类别收集及预处理，然后再集中处理，对不同的污水进行分别净化，其整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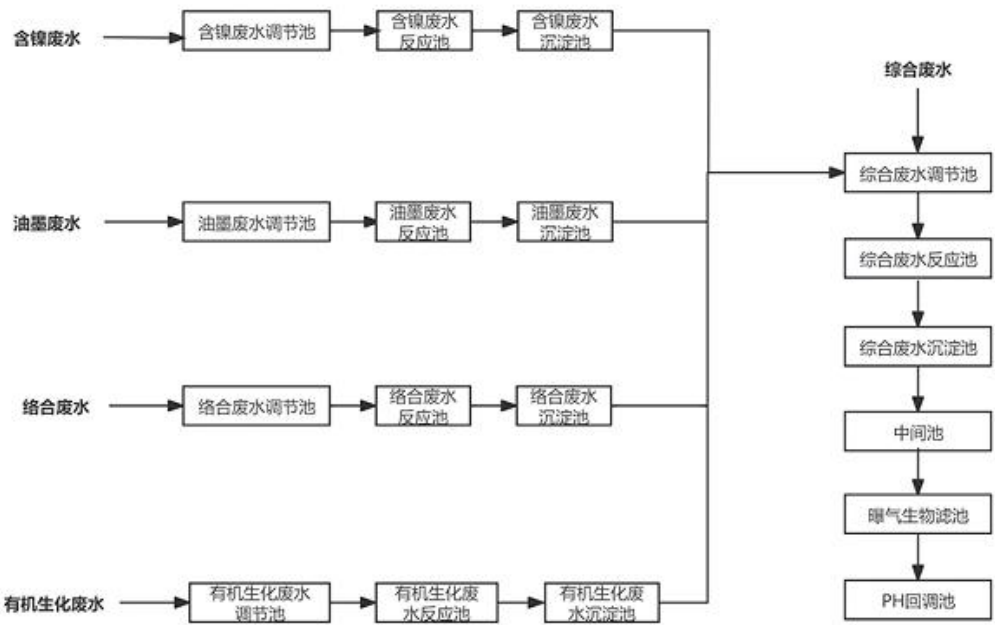


图 4-1 合建污水处理站整体工艺流程图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综合废水一般为清洗废水，综合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该调节池有效容积可

储存 1 天的这里废水量, 以达到均值均量具备较强缓冲能力。然后用 NaOH 调 pH 至 9~12, 再进入反应池, 调节 pH 至 7~8 之间, 使铜离子在碱性的条件下反应形成经絮凝沉淀, 然后进入絮凝沉淀池, 投加聚 Fe、聚 Al 絮凝剂, 可使铜离子的浓度小于 0.50mg/l。沉淀池处理后再经曝气生物滤池生化处理进一步去除有机物, 最后回调 PH 后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达标可行性

A、合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

目前园区内合建污水处理站接纳 9 家线路板生产企业生产废水。根据 9 家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得出合建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内企业废水设计最大排放量详见表 4-11。

表 4-11 污水处理站纳污范围内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在产业园中的位置	总废水排放量（t/d）	分类后各部分废水排放量（t/d）
1	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	1#栋一、二层东面，2#栋三层西面	223.74	综合废水：90
				油墨废水：8.4
				络合铜废水：64
				有机生化废水：61.34
2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栋一、二、三层西面	223.74	综合废水：90
				油墨废水：8.4
				络合铜废水：64
				有机生化废水：61.34
3	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	2#栋一层东面	223.74	综合废水：90
				油墨废水：8.4
				络合铜废水：64
				有机生化废水：61.34
4	湖南臻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栋四层南面	14.2	络合铜废水：14.2
5	湖南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栋三层南面	20.25	综合废水：16.4
				络合铜废水：1.82
				含镍废水：2.03
6	益阳锐佳电子有限公司	3#栋四层	7.39	综合废水：4.59
				有机生化废水：1.2
				含镍废水：1.6
7	益阳市资阳区兰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栋二层	4.81	含镍废水：4.81
8	湖南捷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栋三层北面	21.6	油墨废水：7.56
				络合铜废水：10.8
				有机生化废水：3.24
合计			739.47	综合废水：290.99
				油墨废水：32.76

		络合铜废水：218.82	
		有机生化废水：188.46	
		含镍废水：8.44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m³/a、退膜废水产生量为 12m³/a、显影废水产生量为 41.85m³/a。

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综合废水 203.85m³/a，0.6795m³/d。

合建污水处理站各部分废水设计最大处理量调查统计如下：

表 4-12 合建污水处理站各部分废水设计最大处理量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水质种类	设计最大处理废水量	合建污水处理站接纳的公司各部分废水排放量	合建污水处理站余量	本项目最大日排放量
1	综合废水	1200	739.47	460.53	0.715
2	油墨废水	225	32.76	192.24	0
3	有机生化废水	555	188.46	366.54	0
4	络合铜废水	300	218.82	81.18	0
5	含镍废水	150	8.44	141.56	0

根据合建污水处理站接纳的园区企业各分类废水排放量后，处理余量远大于本项目分类废水排放量，因此，在满负荷情况下，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分类处理是可行的。

B、合建污水处理站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合建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的检测结果详见表 4-13；根据合建污水处理站台账，现状处理能力详见表 4-14。

表 4-13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各污染物检测浓度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4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磷 (以P计)	2024-01-04	0.02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pH	2024-09-10	7.5	无量纲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铜	2024-02-21	0.075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氮 (以N计)	2024-06-28	50.9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氮 (以N计)	2024-01-04	61.8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氮 (以N计)	2024-05-16	45.8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铊	2024-12-20	0.000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	2024-10-17	6.7	无量纲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磷 (以P计)	2024-05-16	0.17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氮 (以N计)	2024-07-11	26.9	mg/L

监测时间		2024			
废气	废水	无组织	周边环境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磷 (以P计)	2024-12-20	5.42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pH	2024-03-08	7.5	无量纲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铜	2024-11-04	0.056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钼	2024-09-10	0.00002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氨氮 (NH3-N)	2024-06-28	38.6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铜	2024-03-08	0.024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氮 (以N计)	2024-03-08	42.0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氨氮 (NH3-N)	2024-10-17	0.666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磷 (以P计)	2024-04-02	0.02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pH	2024-04-02	7.1	无量纲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监测项目单位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悬浮物	2024-06-28	14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磷 (以P计)	2024-09-10	0.06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pH	2024-02-21	7.7	无量纲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磷 (以P计)	2024-11-04	6.31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铜	2024-12-20	0.042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钼	2024-03-08	0.00003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总磷 (以P计)	2024-03-08	0.02	mg/L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2)	钼	2024-10-17	0.00083	mg/L

表 4-14 合建污水处理站电子台账记录一览表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废水总排口 时间：2024-01-01 00:00:00 至 2024-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总镍(毫克/升)		总铜(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监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检测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1月	10454.765	6.63	7.249	9.407	228.585	2366.343	0.25	2.602	0.202	2.132	23.002	234.978
2月	4536.20299	6.571	7.222	9.249	132.036	995.357	0.174	1.278	0.098	0.675	13.889	106.957
3月	10685.072	0.0	7.185	9.194	217.209	2274.517	0.199	2.075	0.162	1.701	24.101	255.403
4月	11211.662	5.554	7.505	9.373	178.292	1996.139	0.155	1.791	0.162	1.805	25.825	283.165
5月	10910.973	6.532	7.276	9.322	199.552	2373.586	0.17	1.981	0.149	1.705	27.575	293.481
6月	11292.41	6.686	7.169	9.219	175.76	1960.615	0.134	1.484	0.115	1.313	19.921	230.767
7月	11067.926	6.323	6.984	9.134	190.409	2098.695	0.091	1.022	0.127	1.433	20.724	231.307
8月	9893.91499	6.114	7.009	9.365	159.598	1592.489	0.197	1.916	0.108	1.075	20.074	199.375
9月	8162.836	5.174	7.334	9.335	204.04	1684.327	0.189	1.541	0.09	0.736	16.461	139.713
10月	8223.189	1.431	7.29	9.467	157.307	1435	0.112	0.959	0.087	0.758	15.092	124.464
11月	9696.009	6.045	7.321	9.083	174.643	1702.136	0.216	2.107	0.131	1.291	19.154	187.345
12月	2177.225	6.161	6.998	7.63	127.99	290.967	0.221	0.512	0.106	0.238	12.544	29.182
年均值			7.211		178.785		0.175		0.128		19.863	
最大值	11292.41	6.686	7.505	9.467	228.585	2373.586	0.25	2.602	0.202	2.132	27.575	293.481
最小值	2177.225	0	6.984	7.63	127.99	290.967	0.091	0.512	0.087	0.238	12.544	29.182
总量	108312.184					20770.171		19.268		14.862		2316.137

根据监测结果和合建污水处理站台账可知，本项目依托的园区内合建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除 pH 外均能够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由于该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无法做到 pH 稳定达标，建议其在调节池增加废水 pH 调节工序，使得处理后的外排尾水的 pH 能够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废水经企业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4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新材料产业园处理厂由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0162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内，进港公路以北、创意路以西建设。该项目占地 33332m²（合 50 亩），污水处理工艺为：电化学法+曝气生物滤池组合法，污泥处理工艺为：低温带式干燥。根据益阳市发改委关于同意调整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资规模的通知（益发改环资[2018]307 号），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已调整为 20000m³/d。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m³/d，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0m³/d，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

成了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处理厂为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接纳长春经开区范围内及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的涉重废水，进厂的涉重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土林港，排水经过 550m 土林港河段后最终进入资江。新材料产业园处理厂的运营单位为益阳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已设置了 2 个独立的应急事故池，大小为 13m×20m×4.5m，共 2340m³），按照正确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定期维护，运营至今未发生运营污染事故。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间及泵房、絮凝沉淀池、综合车间、MBR 生化池、紫外线消毒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中控室等。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工业企业排水水质：根据益阳新材料产业园的排水规划，园区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园区内的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资江，园区内的重金属废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相关标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他工业废水经企业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专设管道送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资江。

根据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春经济开发区及新材料产业园提供的园区内企业的水质数据，一般工业废水水质分析见下表。

表 4-15 一般工业废水水质分析（单位：mg/L）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企业排口水质	250	500	330	40	60	7

设计出水水质：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靠近资江，利用现有的土林港原电排站作为排污口，不新建排污口，排水位置为兰溪哑河入资江口至甘溪港口段，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6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出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总铜	总镍	总镉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锌
进水水质	3.08	1.0	0.1	0.5	0.5	1.0	5.0
处理效率（%）	87%	95%	90%	90%	80%	92%	84%
出水水质	0.4	0.05	0.01	0.05	0.1	0.08	0.8
排放标准要求	≤0.5	≤0.05	≤0.01	≤0.05	≤0.1	≤0.1	≤1.0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250	500	330	40	60	7	

处理效率 (%)	96%	90%	97%	87.5%	75%	93%	
出水水质	10	50	10	5	15	0.5	
排放标准要求	≤10	≤50	≤10	≤8	≤15	≤0.5	

本环评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1) 水质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进入合建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可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合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可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另外,各预处理系统所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推荐的处理工艺,因此可以认为目前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2) 水量

根据现状调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新材料产业园,进港公路以北、创意路以西。项目分两阶段建设,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10月建成投产建成并处于正常运行,污水设计规模为2万m³/d(未分重金属废水和一般工业污水),实际处理规模约为1万m³/d;处理工艺为电化学法+曝气生物滤池组合法工艺;接纳范围为长春经开区白马山路以南片区企业产生的涉重金属废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通过污水管排入士林港,流经约300m进入士林港电排站,穿过约57m沿河岸堤公路、约183m河边湿地排入资水。

经调查,2020年10月建成投产的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设计规模为2万m³/d(未分重金属废水和一般工业污水),实际处理规模约为6390m³/d,剩余规模约为1361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0.6795m³,占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剩余规模0.05%。

(3) 管网连通性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接纳奥士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菲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涉重废水。故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以及新材料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情况四方面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电子信息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排口，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3 噪声

1、噪声污染物产排情况

经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减噪后，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噪声源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工程降噪措施
1	冲洗台	2	65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预计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 10dB (A)
2	退膜槽	2	65	
3	涂布机	2	60	
4	光刻机	3	60	
5	烤箱 1	2	60	
6	烤箱 2	1	60	
7	烤箱 3	2	60	
8	烤箱 4	1	60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达 20dB (A)。据调查资料，生产车间安装隔声窗可降低厂界噪声 10dB (A)、隔声罩可降低噪声值 15dB (A)，对有振动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可降低噪声值 10dB (A)。故建设单位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有效隔声降噪，可以降低约 10dB (A)~45dB (A)，本项目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预计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 10dB (A)。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室外）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楼顶风机	85	-8.7	2.7	22	基础减震	昼间

注：以 1 楼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冲洗台	2	68	$\frac{23}{5}$	$\frac{3}{3}$	$\frac{6}{2}$	$\frac{10}{5}$	$\frac{13}{2}$	$\frac{5}{5}$	$\frac{26}{5}$	$\frac{51}{1}$	$\frac{51}{2}$	$\frac{51}{7}$	$\frac{51}{2}$	$\frac{41}{1}$	$\frac{41}{2}$	$\frac{41}{7}$	$\frac{41}{2}$
退膜槽	2	68	$\frac{21}{4}$	$\frac{2}{4}$	$\frac{6}{2}$	$\frac{10}{3}$	$\frac{13}{3}$	$\frac{7}{8}$	$\frac{26}{4}$	$\frac{51}{1}$	$\frac{51}{2}$	$\frac{51}{4}$	$\frac{51}{2}$	$\frac{41}{1}$	$\frac{41}{2}$	$\frac{41}{4}$	$\frac{41}{2}$
烤箱1	2	63	$\frac{17}{8}$	$\frac{0}{9}$	$\frac{6}{2}$	99.4	$\frac{13}{6}$	$\frac{11}{7}$	$\frac{26}{2}$	$\frac{46}{1}$	$\frac{46}{2}$	$\frac{46}{3}$	$\frac{46}{2}$	$\frac{36}{1}$	$\frac{36}{2}$	$\frac{36}{3}$	$\frac{36}{2}$
涂布机	2	63	$\frac{2}{3}$	$\frac{1}{3}$	$\frac{6}{2}$	$\frac{83}{9}$	$\frac{10}{8}$	$\frac{27}{1}$	$\frac{29}{4}$	$\frac{48}{1}$	$\frac{48}{3}$	$\frac{48}{2}$	$\frac{48}{2}$	$\frac{38}{1}$	$\frac{38}{3}$	$\frac{38}{2}$	$\frac{38}{2}$
光刻机	3	65	$\frac{1}{10}$	$\frac{0}{3}$	$\frac{6}{2}$	$\frac{91}{7}$	$\frac{11}{7}$	$\frac{19}{3}$	$\frac{28}{3}$	$\frac{48}{1}$	$\frac{48}{3}$	$\frac{48}{2}$	$\frac{48}{2}$	$\frac{38}{1}$	$\frac{38}{3}$	$\frac{38}{2}$	$\frac{38}{2}$
烤箱2	1	60	$\frac{1}{2}$	$\frac{2}{4}$	$\frac{6}{2}$	$\frac{80}{2}$	$\frac{10}{7}$	$\frac{30}{8}$	$\frac{29}{6}$	$\frac{43}{1}$	$\frac{43}{3}$	$\frac{43}{2}$	$\frac{43}{2}$	$\frac{33}{1}$	$\frac{33}{3}$	$\frac{33}{2}$	$\frac{33}{2}$
烤箱3	2	63	$\frac{8}{1}$	$\frac{5}{9}$	$\frac{6}{2}$	$\frac{72}{6}$	$\frac{11}{8}$	$\frac{38}{4}$	$\frac{28}{7}$	$\frac{46}{1}$	$\frac{46}{3}$	$\frac{46}{1}$	$\frac{46}{2}$	$\frac{36}{1}$	$\frac{36}{3}$	$\frac{36}{1}$	$\frac{36}{2}$
烤箱4	1	60	$\frac{13}{6}$	$\frac{9}{6}$	$\frac{6}{2}$	$\frac{66}{3}$	$\frac{13}{6}$	$\frac{44}{8}$	$\frac{27}{1}$	$\frac{43}{1}$	$\frac{43}{2}$	$\frac{43}{1}$	$\frac{43}{2}$	$\frac{33}{1}$	$\frac{33}{2}$	$\frac{33}{1}$	$\frac{33}{2}$

①建筑物插入损失以 10dB(A)计；

②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21'36.76"，28°36'35.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降噪措施

为使项目噪声进一步降低，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②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④合理安排实验时间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夜间不运行。

3、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分别进行计算。

①预测条件假设

- 1) 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2) 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3) 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②室内声源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公式 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公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4})$$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模式可以预测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

状下，这些声源对边界声环境叠加的影响，输入导则计算软件，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1.8	16.5	1.2	昼间	50.1	65	达标
南侧	-3.6	-12	1.2	昼间	63.3	65	达标
西侧	-29.7	-4.8	1.2	昼间	60.2	65	达标
北侧	-18.3	28.4	1.2	昼间	59.8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区（112°21'36.76"，28°36'35.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每日工作 8 小时，只在昼间进行生产。从上表可知，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dB（A）〕	昼夜、1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清洁剂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感光浆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项目使用固体原料均采用纸箱、塑料包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品包装过程中也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废塑料瓶等，根据业主提供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经过检不能满足标准则为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最大产生量约为 0.1%，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可以返回旧版印刷工序用于生产原料。 （2）危险固废 废抹布：本项目退膜和清洗时会产生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每个月更换一次，每年产生废抹布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抹布暂存于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感光浆废桶：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经验可知，本项目感光浆年用量共计约为 1.3t。单桶物料重量约为 10kg，则物料约 130 桶，单桶包装重量约 0.5kg，则废液态物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感光浆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u>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027t/a，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约 60%，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0016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从理论计算需要活性炭用量约 0.0064t/a。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 0.0032t/次，为保证吸附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以 0.004t/次进行填充。因此，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0016+0.0064=0.008t/a。</u>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退膜粉包装袋：本项目在清洗工序中会使用少量袋装退膜粉，产生废退膜
--	--

粉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退膜粉废包装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3）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2 固体废物信息表 单位：t/a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及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处置量
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一般固废	固	0.1t/a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废品回收站	0	0.1t/a
2	检测	不合格品 900-009-S59		固	0.1t/a			0	0.1t/a
3	退膜	废抹布 900-099-S59		固	0.1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0	0.1t/a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0.008t/a			0	0.008t/a
5	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1.5t/a	分类垃圾桶	生活垃圾焚烧	0	1.5t/a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胶水	毒性（T）	见下文
2	含退膜粉抹布	HW49	900-041-49	退膜粉	毒性（T）	见下文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毒性（T）	见下文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

	防晒，设置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B、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u>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u> <u>1) 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u> <u>2)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u>
--	---

	3)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4) 危废暂存间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5) 危废暂存间应“三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加强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6) 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存放。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1) 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2) 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3) 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4) 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本项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别记录，每次贮存废物的时间、数量、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出库去向、经办人等信息，台账应分类别每年汇总一次，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配备称重设备。
--	---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4-16 中的要求设置。

表 4-24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4-25 中的要求设置。

表 4-25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危险废物标签的制作宜符合图 4-2 所示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制作宜符合图 4-3 所示的样式。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

1) 风险物料性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退膜粉、感光浆。

表 4-26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内容
退膜粉	根据原料 MSDS，本品为白色结晶粉末，沸点大于 300℃，密度 2.55-3.87，主要组成部分为高碘酸钠 40-60%，烷基苯磺酸钠 40-60%（高分子助剂）。
感光浆	根据原料 MSDS，本品为水性感光乳剂，蓝色液体，主要组成部分为水（48-50%），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10-12.5%），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0-12.5%），1,2-苯并异噻唑啉-3-酮（<0.025%），聚乙烯醇（10-11.9%），聚乙烯醋酸酯（10-12.5%），2-甲基-4-异噻唑啉-3-酮（<0.025%），VA/巴豆酸（酯）类/新癸酸乙烯酯共聚物（0.525%）、异噻唑啉酮（<0.025%）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可得，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042 < 1$ 。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最大量（t）	所在区域	qi/Qi	Σqi/Qi
1	退膜粉	50	0.01	车间	0.0002	0.0042
2	感光浆	50	0.2		0.004	

注：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按 50t 计。

3)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的分级原则，风险评价等级判据见表 4-28。

表 4-28 风险评价等级判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泄露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所需的退膜粉、感光浆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事故，这些物品一旦泄露，会对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应该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周密的预防措施和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使这类事故发生

概率和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2) 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产生，危废产生后在厂内危废暂存车间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当发生泄漏时基本能控制在危废暂存车间内，对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火灾次生环境事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车间、配电室、厂区配电线路，电器设备设计不合理发生火灾事故，项目需配备干粉灭火器。

(3)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厂房设置安全出入口及事故紧急疏散口，同时在安全出入口附近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以备消防使用。加强对职工、尤其是新职工及转岗人员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加强安全技术和现代安全管理知识教育，提高安全意识、责任心和自我保护意识及在异常情况下的应变能力。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为便于生产管理，在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满足防火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总平面布置上，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区与区之间安全距离按防火间距要求确定。

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其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均按《简述涉及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设计。

6、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租赁的生产厂房，厂区道路均进行水泥硬化，地面已做基础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一般企业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表 4-29 拟建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域	退膜洗框区、显影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域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

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源，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环保投资组成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清洗、退膜	废水收集设施	1
废气治理	生产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	集中收集，危废间（5m ² ），委托处置	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间（5m ² ）暂存后综合处置	1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安装减震垫等	2
合计			20

10、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中的“其他”因此对应排污许可等级为“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厂内的废气、固废、噪声措施及清理处置等各类环保工作。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布和封边后固化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涂布封边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
	清洗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水环境	清洗、退膜、显影废水（DA001）	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经可视专管排入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合建的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生活废水（DW002）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	Leq（dB（A））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废清洁剂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①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监测和			

防范措施	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措施；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等措施，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其他 ①规范化设置排口 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位置，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同时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根据环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9 万张网版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废水	COD	/	/	/	0.0107t/a	/	0.0107t/a	+0.0107t/a
	氨氮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总磷	/	/	/	0.00001t/a	/	0.00001t/a	+0.00001t/a
	总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品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感光浆桶	/	/	/	0.065t/a	/	0.065t/a	+0.065t/a
	废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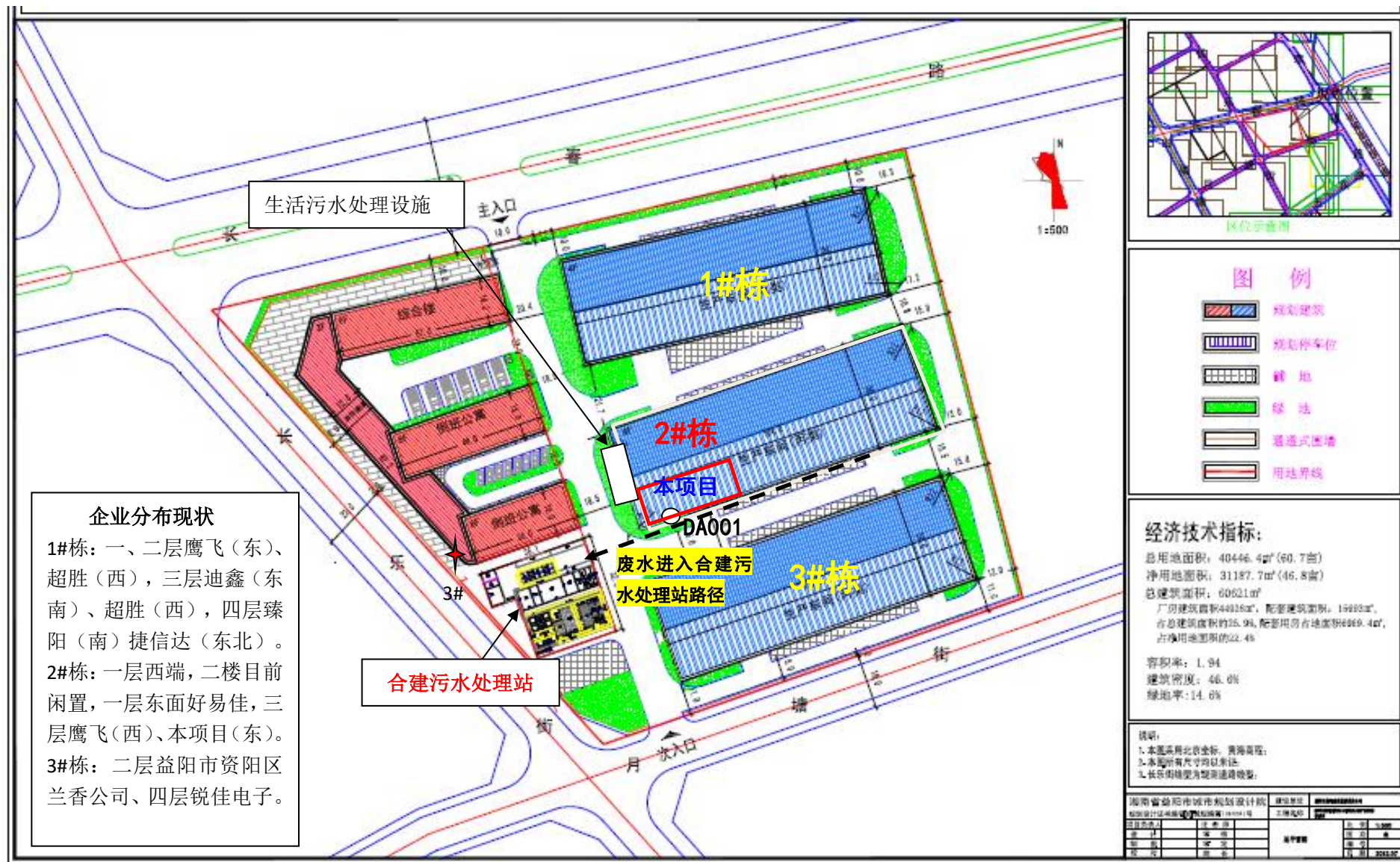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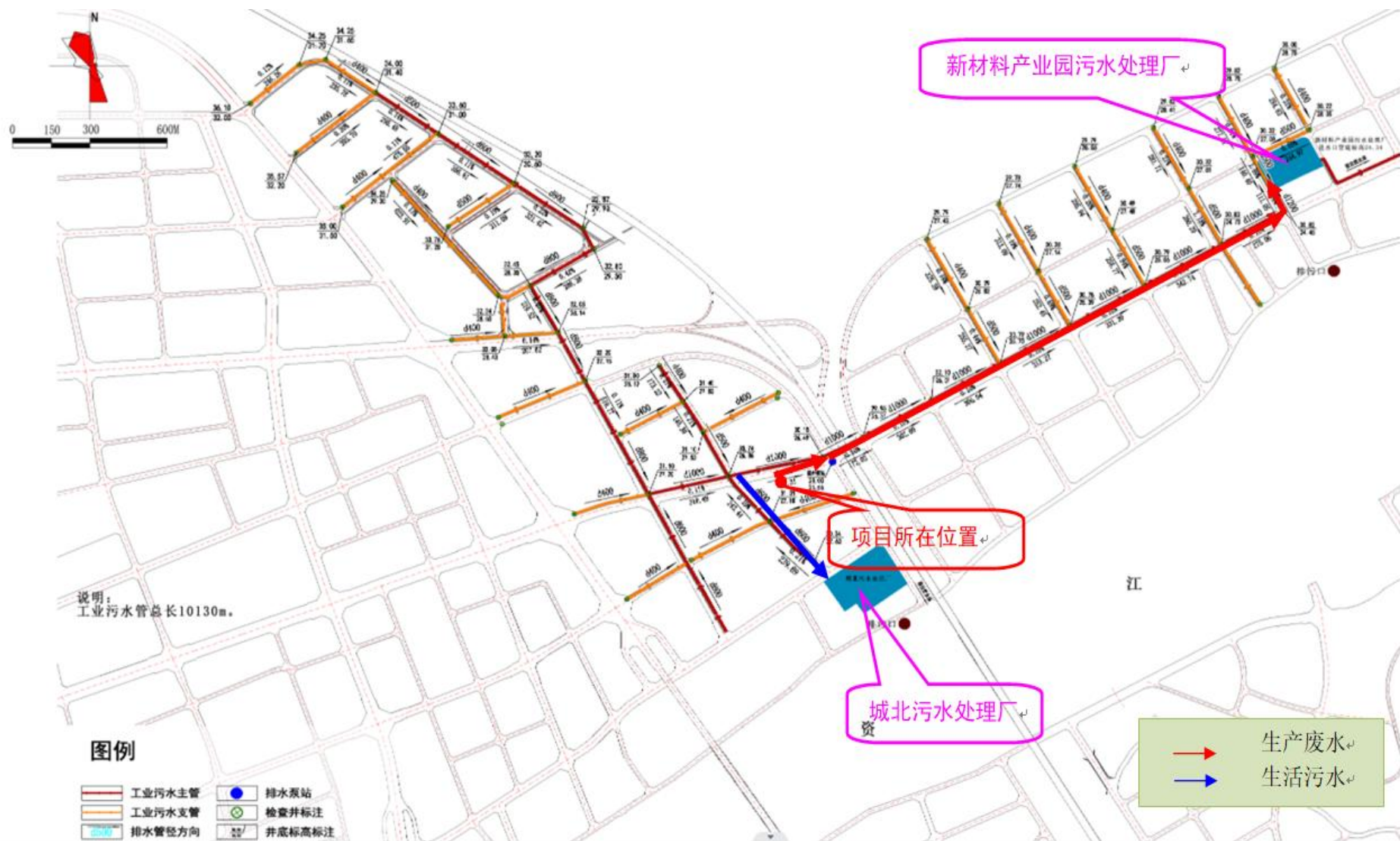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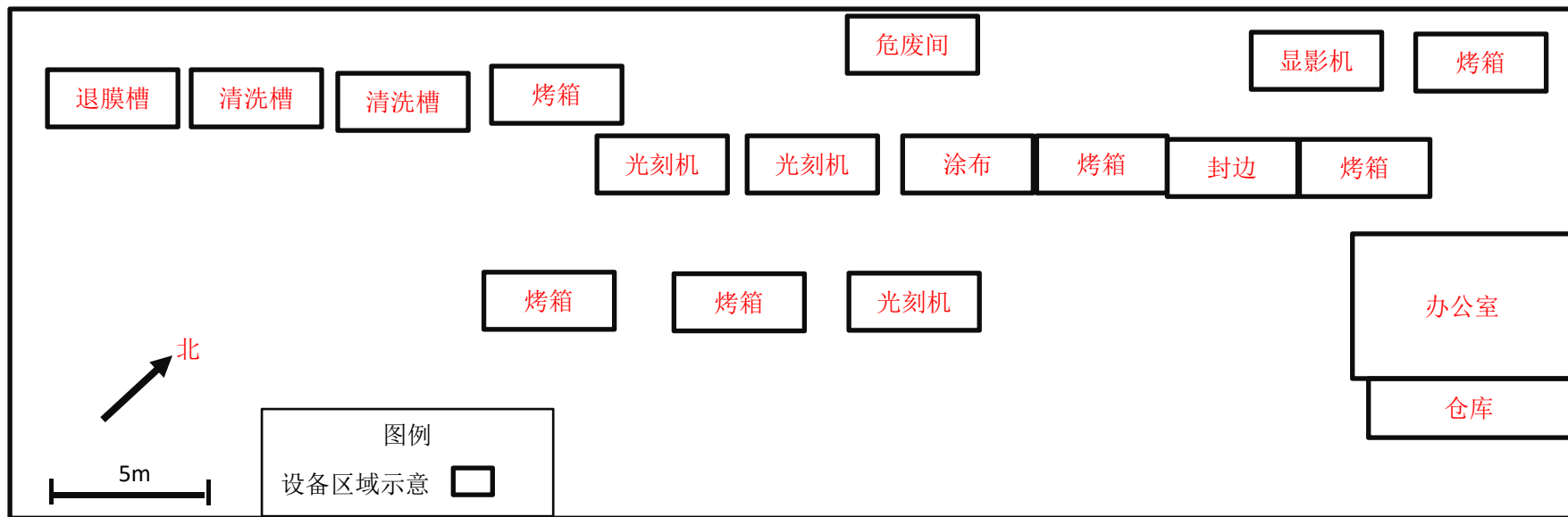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等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及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废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年加工处理 9 万张网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特此委托！

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2MAER0UFP9C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范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电子类标准厂房生产基地一期（长春路以南、长乐路以东）
登记机关 2025 年 8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意向合同

出租方（甲方）：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杰

出租方统一信用代码：91430900055839903U

出租方联系地址：益阳市资阳区贺家桥路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楼

承租方（乙方）：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范来

出租方统一信用代码：91430902MAEROUFP9C

法人代表身份证：430981198201140936

承租方联系人及电话：刘范来 13928376748

承租方联系地址：益阳市资阳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
一期二栋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
有的标准厂房，房屋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
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标准厂房房屋情况

1、甲方拟出租给乙方的标准厂房房屋坐落在长春经开
区电子类标准厂房生产基地一期（长春路以南、长乐路以

东），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具体以正式签署租赁合同为准）。房屋类型为框架结构，乙方承租用途为丝网激光光刻。

二、租金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该租赁房屋租金单价为8.5元/月/平方米（具体具体以正式签署租赁合同为准）。

2、该租赁房屋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暂定一年）。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意向金20400元作为租赁意向诚意金，签署正式合同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房屋押金。

三、甲乙双方具体租赁内容、起租时间、租金标准以正式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承租方：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日

附件 4：入园接纳证明

入驻园区接纳证明

兹证明，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ER0UFP9C）符合园区的入驻条件，同意入驻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东路电子信息标准厂房二栋二楼）。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范来

注册资本：50 万

成立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

园区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东路电子信息标准厂房

园区管理单位：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特此证明

园区管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入园申请

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电子类标准厂房生产基地一期（长春路以南，长乐路以东）。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 万元，项目全部建成后，将达到一期生产线年生产总值 4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8-12 个，创收利税超 40 万元。

公司主要生产丝网、激光光刻、网版加工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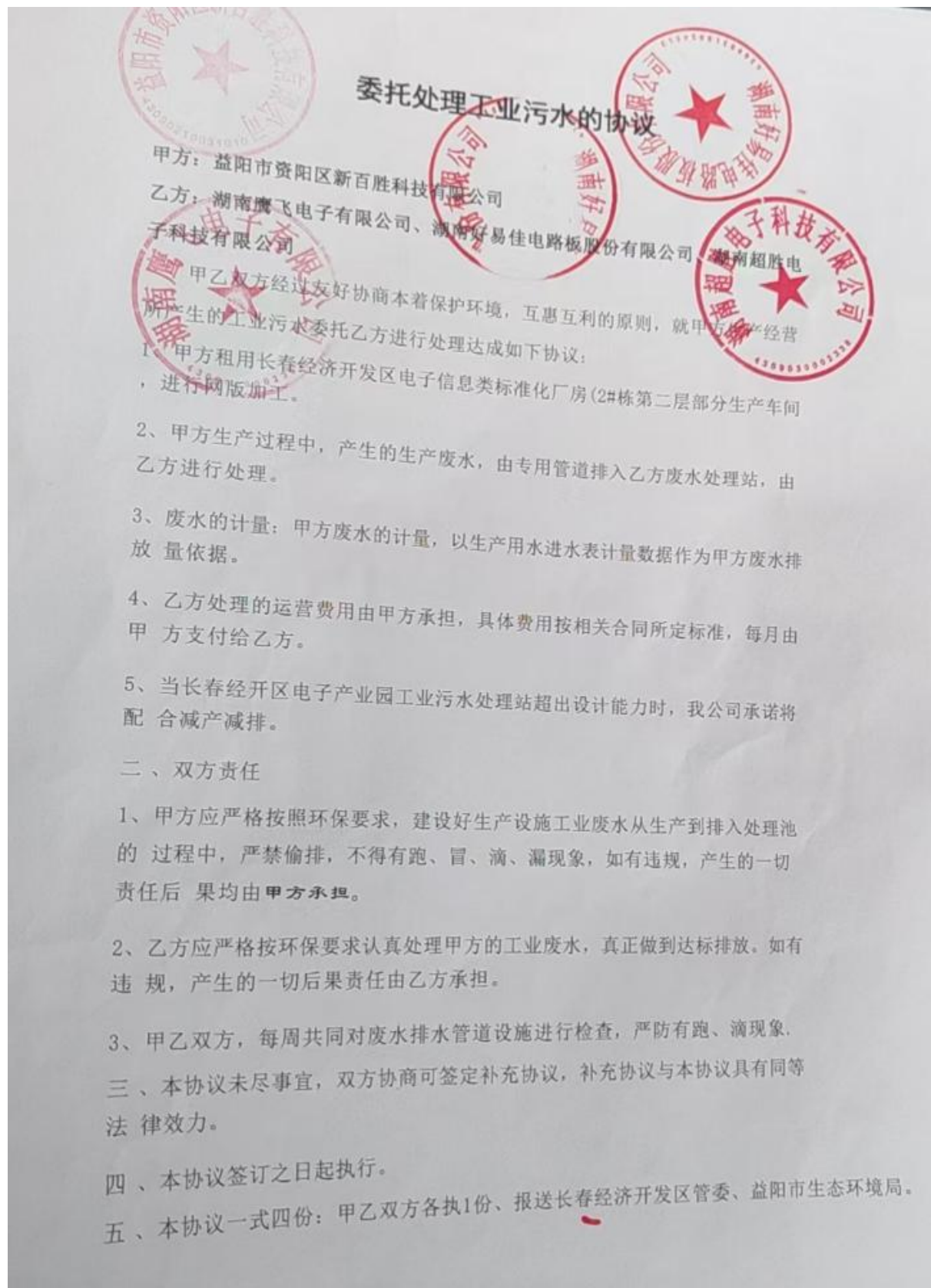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长春工业园集中区产业规划和定位，请予办理入园相关手续。



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委托处理工业污水的协议



附件 6：污水接收证明

污水接收证明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由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建设的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合建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综合废水能力为1200吨、含镍废水150吨。现实际处理综合废水600吨、含镍废水10吨。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当日的产生量小于1.03m³/d。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站有足够容量接纳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根据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园同类企业验收监测数据，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分类分管排入合建污水处理站对应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在合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范围内，合建污水处理站环境管理责任由运营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好易佳电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验（2017）01 号

关于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环保）的验收意见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益阳市环保局主持召开了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监控设施验收会。会议听取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污染源监控设施建设、联网、运营情况介绍，以及益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水质在线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情况的介绍。经验收组认真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站现场安装 1 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采样点安装位置符合要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了 COD、氨氮、总铜分析仪及流量计和 PH 监测系统。均于 2016

年8月由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168小时试运行。

二、建设运营单位按照《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控现场端建设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安装,项目承建单位的环保管理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比较健全。经益阳市环境监测站的对比监测,其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中的COD、氨氮、总铜、PH的排放标准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市局监控中心平台数据表明,在线监控现场端设施数据能实时、稳定上传。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工程符合《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验收细则》(试行)要求。同意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好易佳电路板有限公司、湖南鹰飞电子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进一步做好运营维护工作。运营公司应严格按照投标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自觉履行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合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有线数据捕获率负责。企业应认真履行在线监控设备建设运行的责任义务,发挥责任主体的作用。

2、积极配合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按照《湖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评估细则》相关要求,在工作机制上,运营公司定期对其运营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相关维

护、测定工作、企业应配合监测部门、运营单位做好在线设备的
比对监测工作。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版本号: V1.0.0.1

编制日期: 2019/06/06

修订日期: 2019/06/06

*依据欧盟 2015/830 号法规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脱膜粉
产品英文名称	Autostrip Powder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REACHE 登记编号	不适用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用于去除丝印网版上的胶质物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市速阳丝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村沙贝大街110号703室
邮编	510168
联系电话	18680584466
电子邮箱	806614275@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18680584466
--------	-------------

2 危险性描述**根据法规 (EC) 第 1272/2008 号的 CLP 分类**

根据法规(EC)第 1272/2008 号及其修订法案, 该产品属于危险物质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H318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H318	造成严重的眼睛损伤
H335	可能引致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灰尘/烟雾/气体/烟雾/蒸汽/薄雾。
P271	只在户外或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P280	戴防护手套/服装/眼镜/面具。

◆ 应对措施

P312	如果觉得不舒服, 打电话给排毒中心或医生。
P391	收集泄漏物。
P302+P352	对于皮肤接触污染: 用大量的肥皂和水清洗。
P362+P364	将所有受污染的衣物洗净后再用。
P305+P351+P338	如果进入眼睛: 用清水冲洗几分钟。如果戴上隐形眼镜, 请摘下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 存储要求

P403+P233	储存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紧闭。
-----------	--------------------

◆ 处理方法

P501	按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处理物品/容器。
------	-------------------------

其他危害

	无
--	---

3 组分信息

组分	Cas No.	EC No.	索引编号	根据 CLP 风险分类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高碘酸钠	7790-28-5	232-197-6	-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H27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H318	40-60
高分子助剂 (烷基苯磺酸钠)	69669-44-9	274-070-8	-	急毒性- 口服, 类别 4, H30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H318	40-60

4 急救措施**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如仍然不舒服, 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洗掉大量的水至少 15 分钟和咨询医生, 如果觉得不舒服。
吸入	切勿引致呕吐。不要给任何一个无意识的人喂食。立即打电话给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急救人员的防护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所涉及到的物质。采取预防措施来保护自己, 防止污染扩散。

对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急性的和滞后的

1	详见第 11 部分
---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灭火介质的种类没有限制。

由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险性

1	不可燃, 不认为有重大火灾危险, 但容器可能会燃烧。
---	----------------------------

给消防员的建议

1	针对任何火灾, 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矿山/ NIOSH 批准或等效)和完整的防护装备。
2	在身体有足够防护的同时, 在安全距离范围灭火。
3	防止灭火用水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系统。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1	确保足够的通风。清除所有火源。对静电放电采取预防措施。
2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让人们远离或逆风泄漏。
3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吸入蒸气、薄雾、气体或尘埃。

6 泄露应急处理**环境保护措施**

1	如果安全的话, 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必须避免排放到环境中。

容器和材料的清洗方法

- | | |
|---|-------------------------------------|
| 1 | 用干砂或惰性吸收剂中吸收溢出的物质。如果大量泄漏,防止溢油扩散的岸堤。 |
| 2 | 收集的材料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
| 3 | 清除所有火源。使用防爆工具和防爆设备。 |

7 操作处置和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 保护措施

- | | |
|---|--------------|
| 1 |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 2 |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 3 |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 消防措施

- | | |
|---|----------------|
| 1 | 远离热/火花/明火/热表面。 |
|---|----------------|

◆ 采取防止气溶胶和尘埃产生的措施

- | | |
|---|--------------------|
| 1 | 避免尘埃和气溶胶的形成。 |
| 2 | 在尘埃形成的地方提供适当的排气通风。 |

◆ 职业卫生建议

- | | |
|---|-------------|
| 1 | 使用后请洗手及洗脸。 |
| 2 | 立即更换被污染的衣物。 |

储存注意事项

- | | |
|---|---------------------|
| 1 | 存储在儿童不能够到的地方。 |
| 2 |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 3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 4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

特定用途

- | | |
|---|-------------------------------|
| 1 | 除了在第一部分中提到的用途外,还有未预见到的其他特定用途。 |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极限

职业接触极限	无资料
--------	-----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

◆ 监测方法

- | | |
|---|--|
| 1 | EN 14042 工作环境。指南的应用和使用过程评估暴露在化学和生物制剂。 |
| 2 | GBZ / T 160.1 ~ GBZ / T 160.81 - -2004 测定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系列标准) |

◆ 派生剂量(DNEL)

Cas 号.	暴露途径	针对工人的 DNEL			
		急性效应 (局部)	急性效应 (系统)	慢性效应 (局部)	慢性效应 (系统)
7790-28-5	吸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经口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皮肤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69669-44-9	吸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经口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皮肤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预测无效应浓度 (PNEC)

预测无效应浓度 (PNEC)	无资料
----------------	-----

|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疏散区。

|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必要的时候，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必要的时候，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的时候，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接触完本物质要洗手，必要的时候，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9 理化特性

|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结晶粉末
气味	轻微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300
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闭杯, ℃)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或气体）	不燃
爆炸上限 / 下限[% (v/v)]	无资料
蒸气压(kPa)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2.55-3.87
溶解性(mg/L)	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mm ² /s)	无资料
爆炸性能	无
氧化性能	无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及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氧化剂接触会引起严重的反应,并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与活性金属(碱金属、钠、钙等)引起的反应,并释放出氢。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的材料, 热, 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氧化剂, 碱金属, 碱土金属和铝。碱、钠、钙、和其他活性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存储和使用情况下,无危险分解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

致癌性

序号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7790-28-5	高碘酸钠	否	否
2	69669-44-9	高分子助剂(烷基苯磺酸钠)	否	否

其他信息

脱膜粉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

生物累计的潜在可能性

生物累计的潜在可能性	无资料
------------	-----

在土壤中的迁移

在土壤中的迁移	无资料
---------	-----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组分	Cas No.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根据 (EC)2015/830 号)
高碘酸钠	7790-28-5	not PBT/vPvB
高分子助剂 (烷基苯磺酸钠)	69669-44-9	not PBT/vPvB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理容器按照使用产品当地和有关国家规定。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 13.1 和 13.2 部分。”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	---

IMDG-CODE

国际海事组织

IMDG-CODE	货物名称: 腐蚀性固体, n.o.s. (含有高碘酸钠) 危险分类: 8 类 UN No: UN1759 包装类别: III
-----------	---

ICAO/IATA-DG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IATA-DG	货物名称:腐蚀性固体,n.o.s.(含有高碘酸钠) 危险分类: 8 类 UN No: UN1759 包装类别:III
--------------	--

UN-ADR

UN-ADR	货物名称:腐蚀性固体,n.o.s.(含有高碘酸钠) 危险分类: 8 类 UN No: UN1759 包装类别:III
--------	--

15 法规信息

国际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Cas No.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7790-28-5	√	√	√	√	√	√	√	√	√
69669-44-9	√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欧洲监管化学物质名录

Cas No.	A	B	C	D	E	F	G
7790-28-5	√	×	×	×	×	×	×
69669-44-9	×	×	×	×	×	×	×

- 【A】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授权的高度关注物质候选名单
- 【B】 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需要获得授权的物质
- 【C】 受欧盟管制的物质
- 【D】 根据欧盟 REACH 预先注册的物质
- 【E】 欧盟 REACH 下的注册物质
- 【F】 物质评估-欧盟 REACH 下的 CoRAP
- 【G】 根据欧盟优先级列表物质政策(指令 2455/2001 / EC)

注释 “√”表示物质包含在规定范围内, “×”表示物质没有包含在规定范围内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19/06/06
修订日期	2019/06/06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s),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网址: <http://www.iarc.fr/>。
-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美国医学图书馆: 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cfpub.epa.gov/iris/>。
- 【7】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化学文摘号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呼吸防护设备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OEC-无观测效应浓度	EC ₅₀ -50%有效浓度
PBT-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	POW-辛醇/水分分配系数
BCF-生物浓度因子(BCF)	vPvB-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CMR-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联合国	ACGIH-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美国消防协会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SDS)是根据 REACH 法规制定的,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 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 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9 感光浆挥发性有机成分检测单



TEST REPORT

Report No : WTH24H07171826R1C
Applicant : ShenZhen TDscre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Address : 20 Yunfeng Road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Sample Name : emulsion
Sample Model : CTS-3,CTS-5,CTS-6,CTS-8.CTS-9ALDI-CTS-6,ALDI-CTS-8,
CTS-9,CTS-9PLUS,Q-905,Q-950.Q-900,LX-660,LX-980,
DM-CTS-6AT-CTS-8,QX-5,QX-3,QTL,QXT,QFX,QX-6,
TD-7000,TD-9000TD-9500,TD-8500,XL:YS-9000:LDICTS-IIIB
Test Requested : Determine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in
the sample.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4-07-22
Testing period : 2024-07-22 ~ 2024-07-25
Date of Issue : 2024-07-26
Test Result : Refer to next page (s)

Prepared By: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ddress: Building B,Tianji Industrial Park,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c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Shenzhen,Guangdong,China

Tel:+86-755-84616666/400-0066-989 E-mail:service@hct-test.com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Wor Wang*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8



Report No.: WTH24H07171826R1C

Test Result(s):

Test Method/Equipment: GB 33372-2020:Appendix D; Balance,GC-MS

Test Item(s)	Unit	MDL	Result(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VOC)	g/L	2	ND

Note:

g/L=gram per Litre

ND=Not Detected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For specimen 1: The result(s) is(are) of total weight of wet sample.

Sample Description:

No.	HCT Sample ID	Test Part Description		Note
1	WTH24H07171826C.1	1	Blue glue	●

Note:

●=Actual tested sample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WTH24H07171826C.1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2 / 3

HCT/RF-23-18



Report No.: WTH24H07171826R1C

Statement: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The "n"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 End of Report =====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3 / 3

HCT/RF-23-1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WTH25H08207630C
委托方/ Applicant : 深圳市同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TDscre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Address : 深圳市龙华区云峰路 20 号
No. 20 Yunfeng Road,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ity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 感光胶 (感官乳剂) Photo emulsion
样品型号/ Sample Model..... : CTS-6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 检测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含量。 / Determine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VOC) content in the sample.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Receipt sample : 2025-08-04
检测周期/ Testing period : 2025-08-04 ~ 2025-08-08
报告日期/ Date of Issue..... : 2025-08-0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 参见报告下页/ Refer to next page (s)

报告制作/ Prepared By: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altek Testing Group HCT (Shenzhen)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Address: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电话/ Tel: +86-755-84616666/400-0066-989 邮箱/ E-mail: service@hct-test.com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Waltek Testing Group HCT (Shenzhen) Co.,
Ltd.

@批准人签名@/@批准人签名英文@

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altek Testing Group HCT (Shenzhen)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1 / 3

HCT/RF-23-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H25H08207630C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GB 33372-2020 附录 D/ Appendix D; 天平 /GC-MS /Balance,GC-M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方法检出限 MDL	结果 Result(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VOC)	g/L	2	ND

备注/ Note:

g/L=克每升/ g/L=gram per Litre

ND=未检出/ ND=Not Detected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对于样品 3: 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 For specimen 3: The result(s) is(are) of total weight of wet sample.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备注 Note
3	WTH25H08207628C~7630C.3	3 蓝色糊状物 Blue paste	•

备注/ Note:

●=实际检测样品/●=Actual tested sample

样品附图/ The photo of the sample





报告编号/ Report No.: WTH25H08207630C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6.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n”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n”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结束/ End of Report =====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1 of 15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报告编号 : SAC2025-08211
Report No.
申请单位 : 深圳市同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 ShenZhen TDscre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地 址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云峰路 20 号
Address : 20 Yunfeng Road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China
样品名称 : 感光乳剂(Photosensitive Emulsion)
Sample Name
样品型号 : CTS-6
Sample Model
同材质型号 : CTS-3,CTS-5,CTS-6,CTS-7,CTS-8,CTS-9;ALDI-CTS-6,
The Same Material CTS-9PLUS,LDI-CTS-IIIB,LE;LE-1
Model No. Q-905,Q-950,Q-900,LX-660,LX-980, TD-6;TD-8, TD-66;TD-88;
QX-5,QX-3,QTL,QXT,QFX,QX-6,TD-7000,TD-9000,TD-9500,TD-8500,XL.
样品材质 : PVA,PVAc,水等(PVA,PVAc,water, etc)
Sample Material

编 制(Edited by): Yuan Li
审 核(Checked by): Ivan
签 发(Approved by): Sarah
日 期(Date): 2025/7/30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 厂房二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101
Room B201 of the Building 1 & Room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 of the Building 2 & Room 101 of the Building 7, Beauty Star Sci-Tech Industrial Park, No. 1001, Longgang Road (Pingdi), Pingxi Community, Pingdi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5224817 Fax: 0755-28365216 www.sz863.com E-mail: 863test@sz863.com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及产品标识

Part 1 Chemical Name and Product Identification

商品名(Trade name): 感光乳剂(Photosensitive Emulsion)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Part 2 Information of Ingredient

成分(Composition):	成分(Composition)	CAS No.	含量(Content) (%)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Oxydipropyl dibenzoate)	27138-31-4	10~12.5
	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ethoxylated (3) trimethylolpropane triacrylate)	28961-43-5	10~12.5
	水(Water)	7732-18-5	48~50
	1,2-苯并异噻唑啉-3-酮(BIT) (1,2-benzisothiazol-3(2H)-one)	2634-33-5	<0.025
	聚乙烯醇 (polyvinylalcohol)	25213-24-5	10.0~11.9
	聚乙烯醋酸酯 (polyvinylacetate)	9003-20-7	10.0~12.5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MIT) (2-methyl-2H-isothiazol-3-one)	2682-20-4	<0.025
	VA/巴豆酸(酯)类/新癸酸乙烯酯共聚物 (starch)	55353-21-4	0.525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3 of 15

	异噻唑啉酮(reaction mass of: 5-chloro-2-methyl-4-isothiazolin-3-one [EC no. 247-500-7], and 2-methyl-2H -isothiazol-3-one [EC no. 220-239-6] (3:1))	55965-84-9	<0.02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Part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性类别 (Hazardous classification):	 危险(Warning) H319 造成严重的眼睛刺激。(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May cause an allergic skin reaction.)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Harmful to aquatic life with long lasting effects.)		
侵入途径 (Route of invasion):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食入(Skin contact, eye contact, inhalation, ingestion).		
环境危害 (Environmental hazard):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Harmful to aquatic life with long lasting effects.)。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	对眼睛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过敏(Irritating to eyes, skin contact may cause sensitization.)。		
燃爆危险 (Explosion hazard):	无资料(No data)。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Part 4 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Skin contact):	与皮肤接触后，立即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清洗，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After contact with skin, wash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4 of 15

眼睛接触(Eye contact):	如果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取下隐形眼镜 (如果有且易于操作)。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仍然存在: 求医/就诊。(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If eye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吸入(Inhalation):	将伤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暖并休息。 在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的情况下提供人工呼吸。(Remove casualty to fresh air and keep warm and at rest. In case of irregular breathing or respiratory arrest provid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食入(Ingestion):	立即就医。不要催吐。(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Do NOT induce vomiting.)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Part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危险特性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	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气体或蒸气有毒。(The gas or vapour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is toxic)
有害燃烧产物 (Hazardous combustion products):	无资料(No data.)
灭火方法 (Fire-fighting methods):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 细水雾 泡沫; 不适合的灭火剂: 强水射流。(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Carbon dioxide Water mist Foam;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strong water jet)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Part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应急处理 (Emergency treatment):	6.1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通风。将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不要吸入蒸气。(Ventilate affected area.Remove persons to safety. Do not breathe vapours.) 6.2 环境保护措施(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房二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101
Room B201 of the Building 1 & Room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 of the Building 2 & Room 101 of the Building 7, Beauty Star Sci-Tech Industrial Park, No. 1001, Longgang Road (Pingdi), Pingxi Community, Pingdi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5224817 Fax: 0755-28365216 www.szsac.com E-mail: 863test@sz863.com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5 of 15

	不允许进入地表水或下水道。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污水,请按照当地法规通知主管部门。提供良好的通风。(Do not allow to enter into surface water or drains.If the product contaminates lakes, rivers or sewages, inform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Provide good ventilation.) 6.3 遏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Methods and material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使用不易燃的吸收剂(例如沙子、土、蛭石、硅藻土)隔离泄漏材料,并根据当地法规将其收集在适当的容器中进行处置(参见第 13 节)。(Isolate leaked material using non-flammable absorption agent (e.g. sand, earth, vermiculit, diatomaceous earth) and collect it for disposal in appropriate contain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cal regulations (see section 13).) 6.4. 参考其他部分(Reference to other sections): 遵守保护规定(参见第 7 节和第 8 节)(Observe protective provisions (see section 7 and 8) (No significant harm to the environment, no need for emergency treatment.))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Part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Operational precaution):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不要吸入蒸气或雾气。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饮水或吸烟。(Avoid contact with eyes and skin. Do not inhale vapours or mist.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个人防护装备: 参见第 8 节。(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refer to section 8.)
储存注意事项 (Storage precautions):	保持容器密闭,置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储藏室和容器的要求始终存放在与原始容器材料相对应的容器中。确保存储空间充分通风区域。远离强酸性和碱性物质以及氧化剂。(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a cool, well-ventilated place. Requirements for storage rooms and vessels. Always keep in containers that correspond to the material of the original container. Ensure adequate ventilation of the storage area. Keep away from strongly acidic and alkaline materials as well as oxidizers.)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Part 8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前苏联 Former Soviet Union MAC(mg/m³) :	未制定标准。(No standards have been developed.)
TLVTN:	未制定标准。(No standards have been developed.)
TLVWN:	未制定标准。(No standards have been developed.)
监测方法 (Monitoring method):	未制定标准。(No standards have been developed.)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	未制定标准。(No standards have been developed.)
呼吸系统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如果溶剂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则必须使用经批准且合适的呼吸防护设备。遵守 GefStoffV 规定的佩戴时间限制以及呼吸防护设备使用规则 (BGR 190)。 (If concentration of solvents is beyond th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values, approved and suitabl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must be used. Observe the wear time limits according GefStoffV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rules for using respiratory protection apparatus (BGR 190).)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佩戴符合 EN 166 的带有侧面保护的眼镜。(Wear eye glasses with side protection according to EN 166.)
身体防护 (Body protection):	穿天然纤维(棉)或耐热合成纤维的防静电服。(Wear antistatic clothing of natural fibers (cotton) or heat resistant synthetic fibers.)
手防护 (Hand protection):	耐化学性防护手套: EN ISO 374 (Chemical resistant protective gloves: EN ISO 374) 飞溅接触建议: 保护指数 2 (Recommendation for contact by spatter: Protection Index 2) 渗透时间 >30 分钟, 例如 丁基橡胶 0,4 mm (Permeation time >30 min., e.g. butyl rubber 0,4 mm) 直接接触建议: 防护指数 6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7 of 15

	(Recommendation for direct contact: Protection Index 6) 渗透时间 >480 分钟, 例如 丁腈橡胶 0,4 mm (Permeation time >480 min., e.g. nitrile rubber 0,4 mm)		
其他防护 (Other protection):	用水和肥皂彻底接触干净的皮肤后, 或使用适当的清洁剂。(After contact clean skin thoroughly with water and soap or use appropriate cleanser.)。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art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 (Appearance and Traits):	蓝色液体(Blue liquid)	密度(Density) (g/cm³):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熔点(Melting point)(°C):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临界温度(Critical temperature)(°C):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沸点(Boiling point)(°C):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临界压力 (Critical pressure):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闪点(Flash point) (°C):	无资料(No information)	燃烧热(Heat of combustion) (kJ/mol):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Logarithm of the octanol / 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无资料(No information)	饱和蒸气压(Saturated vapor pressure) (kPa) :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爆炸上限(Upper explosion limit) %(V/V):	无资料(No information)	爆炸下限(Lower explosion limit) %(V/V) :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溶解性(Solubility):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引燃温度(Ignition temperature) (°C) :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20°C下粘度 (Viscosity at 20 °C):	无资料 (No information)	分解温度(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C) :	0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8 of 1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art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化学稳定性 (Chemical stability):	应用推荐的储存和处理规定时稳定。有关正确存储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第 7 节。(Stable when applying the recommended regulations for storage and handling. Further information on correct storage: refer to section 7.)
禁配物(Incompatibility):	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等。(Strong acid, strong base,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etc.)
避免接触的条件 (Conditions of avoid contact):	无资料(No information)
聚合危害 (Polymerization hazard):	远离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 以免发生放热反应。(Keep away from strong acids, strong bases and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to avoid exothermic reactions.)
分解产物 (Decomposition products):	暴露在高温下可能会形成危险的分解副产物, 例如: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雾、氮氧化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byproducts may form with exposure to high temperatures, e.g.: carbon dioxide, carbon monoxide, smoke, nitrogen oxides.)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Part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1,2-苯并异噻唑啉-3-酮 口服, LD50, 大鼠吸入(灰尘和薄雾), LC50, 大鼠(4 小时)反应物质: 异噻唑啉酮 口服, LD50, 大鼠。 (1,2-benzisothiazol-3(2H)-one oral, LD50, Rat inhalative (dust and mist), LC50, Rat (4 h) reaction mass of: 5-chloro-2-methyl-4-isothiazolin-3-one [EC no. 247-500-7], and 2-methyl-2H -isothiazol-3-one [EC no. 220-239-6] (3:1) oral, LD50, Rat)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Chronic toxicity):	不详(No data)
刺激性(Irritating):	造成严重的眼睛刺激。(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9 of 15

致敏性(Sensitization):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May cause an allergic skin reaction.)
致突变性(Mutagenicity):	不详(No data)
致畸性(Teratogenicity):	不详(No data)
致癌性(Carcinogenicity):	不详(No data)。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Part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根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CLP] 分类, 不要存放在公共垃圾填埋场。(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Do not store at public landfills.)。 毒性: 1,2-苯并异噻唑啉-3-酮 鱼类毒性, LC50 大鳌虾(虹鳟鱼): 2.18 毫克/升 (96 小时) (Toxicity: 1,2-benzisothiazol-3(2H)-one Fish toxicity, LC50, Oncorhynchus mykiss (Rainbow trout): 2,18 mg/L (96 h))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鱼类毒性, LC50: 151 mg/L (96 h) (2-methyl-2H-isothiazol-3-one Fish toxicity, LC50: 151 mg/L (96 h)) 长期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Long-term Ecotoxicity: Harmful to aquatic life with long lasting effects.) 1,2-苯并异噻唑啉-3-酮 鱼类毒性, LC50 (96 小时) (1,2-benzisothiazol-3(2H)-one Fish toxicity, LC50 (96 h))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Part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物性质 (Nature of waste):	根据 EWC 提出的废物代码/废物名称清单 080111* 含有有机溶剂或其他危险物质的废油漆和清漆, 符合指令 2008/98/EC (废物框架指令) 的危险废物。(List of proposed waste codes/waste design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EWC 080111* Waste paint and varnish containing organic solvents or other dangerous substances. Hazardous waste according to Directive 2008/98/EC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10 of 15

废弃注意事项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未正确清空容器是特殊废物。(Vessels not properly emptied are special waste.)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al method):	未受污染的包装可以回收利用。(Non-contaminated packages may be recycled.)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Part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危险货物编号 (Dangerous goods number):	无资料(No information.)。
UN 编号(UN number):	无资料(No information.)。
包装标志(Packing mark):	无资料(No information.)。
包装类别 (Packing category):	无资料(No information.)。
包装方法 (Method of packing):	无资料(No information.)。
运输注意事项 (Transportation notes):	始终使用封闭、直立和安全的容器运输。确保运输产品的人员知道在发生事故或泄漏的情况。有关安全操作的建议: 参见第 6 - 8 部分(Transport always in closed, upright and safe containers. Make sure that persons transporting the product know what to do incase of an accident or leakage. Advices on safe handling: see parts 6 - 8)。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Part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针对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立法, 欧盟立法, 关于工业排放的指令 2010/75/EU [工业排放指令]。此外, 请遵守国家法规。遵守生育保护指令 (92/85/EEC) 中针对孕妇或哺乳母亲的就业限制。根据“少年工作保护指南”(94/33/EC) 遵守对少年就业的限制。列入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legislation specific for the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 B201 厂房二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 101
Room B201 of the Building 1 & Room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 of the Building 2 & Room 101 of the Building 7, Beauty Star Sci-Tech Industrial Park, No. 1001, Longgang Road (Pingdi), Pingxi Community, Pingdi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5224817 Fax: 0755-28365216 www.szsac.com E-mail: 863test@sz863.com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11 of 15

	substance or mixture EU legislation Directive 2010/75/EU on industrial emissions [Industrial Emissions Directive]. Observe in addition any national regulations. Observe employment restrictions under the Maternity Protection Directive (92/85/EEC) for expectant or nursing mothers. Observe restrictions to employment for juvenils according to the 'juvenile work protection guideline' (94/33/EC). Listed in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Part 16 Additional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Additional Information):	见附表 (See Schedule)。

附表:

第 3 节分类全文: (Full text of classification in section 3):		
水生慢性 3 / H412(Aquatic Chronic 3 / H412)	对水生环境有害(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long lasting effects.)
眼睛刺激 2 / H319 (Eye Irrit. 2 / H319)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造成严重的眼睛刺激(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皮肤敏感 1 / H317(Skin Sens. 1 / H317)	呼吸或皮肤过敏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sation)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May cause an allergic skin reaction.)
急性毒素 4 / H302(Acute Tox. 4 / H302)	急性毒性 (口服) (Acute toxicity (oral))	吞食有害。(Harmful if swallowed.)
急性毒素 2 / H330(Acute Tox. 2 / H330)	急性毒性 (吸入) (Acute toxicity (inhalative))	吸入致命。(Fatal if inhaled.)
皮肤刺激 2 / H315(Skin Irrit. 2 / H315)	皮肤腐蚀/刺激(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引起皮肤刺激(Causes skin irritation.)
眼坝 1 / H318(Eye Dam. 1 / H318)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造成严重的眼睛损伤(Causes serious eye damage.)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 (坪地段) 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 B201 厂房二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 101
Room B201 of the Building 1 & Room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 of the Building 2 & Room 101 of the Building 7, Beauty Star Sci-Tech Industrial Park, No. 1001, Longgang Road (Pingdi), Pingxi Community, Pingdi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5224817 Fax: 0755-28365216 www.szsac.com E-mail: 863test@sz863.com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12 of 15

第3节分类全文: (Full text of classification in section 3):		
水生急性 1 / H400 (Aquatic Acute 1 / H400)	对水生环境有害(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对水生生物毒性很大。(Very toxic to aquatic organisms.)
水生慢性 2 / H411 (Aquatic Chronic 2 / H411)	对水生环境有害(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Toxic to aquatic life with long lasting effects.)
急性毒素。 3 / H311	急性毒性 (皮肤) (Acute toxicity (dermal))	与皮肤接触有毒。(Toxic in contact with skin.)
急性毒素 3 / H301	急性毒性 (口服) (Acute toxicity (oral))	吞咽会中毒。(Toxic if swallowed.)
皮肤校正 1B / H314	皮肤腐蚀/刺激(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造成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Causes severe skin burns and eye damage.)
皮肤传感器 1A / H317 (Skin Sens. 1A / H317)	呼吸或皮肤过敏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sation)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May cause an allergic skin reaction.)
水生慢性 1 / H410 (Aquatic Chronic 1 / H410)	对水生环境有害(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持久性效果。(Very toxic to aquatic life with long lasting effects.)
急性毒素 2 / H310	急性毒性 (皮肤) (Acute toxicity (dermal))	与皮肤接触致命。(Fatal in contact with skin.)
皮肤校正 1C / H314	皮肤腐蚀/刺激(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Causes severe skin burns and eye damage.)
分类程序:根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CLP] 对混合物进行分类和使用的评估方法(Classification procedure: Classification for mixtures and used evaluation method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眼睛刺激 2 (Eye Irrit.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计算方法。(Calculation method.)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13 of 15

第3节分类全文: (Full text of classification in section 3):		
皮肤敏感 1(Skin Sens. 1)	呼吸或皮肤过敏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sation)	计算方法。(Calculation method.)
水生慢性 3(Aquatic Chronic 3)	对水生环境有害(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计算方法。(Calculation method.)
缩写与首字母缩略词(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ADR	危险货物国际公路运输欧洲协定(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OEL	职业接触限值(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Value)	
BLV	生物限值(Biological Limit Value)	
CAS	化学文摘社(Cheical Abstracts Service)	
CLP	分类、标签和包装(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CMR	致癌、致突变和生殖毒性(Carcinogenic, Mutagenic and Reprotoxic)	
DIN	德国标准化研究所/德国工业标准(German Institute for Standardization / German industrial standard)	
DNEL	衍生无影响水平(Derived No-Effect Level)	
EAKV	欧洲废物目录指令(European Waste Catalogue Directive)	
EC	有效浓度(Effective Concentration)	
EC	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	
EN	欧洲标准(European Standard)	
IATA-DGR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条例(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IBC Code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指南(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IMDG Code	国际危险货物海事规则(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一B201厂房二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101
 Room B201 of the Building 1 & Room 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 of the Building 2 & Room 101 of the Building 7, Beauty Star Sci-Tech Industrial Park, No. 1001, Longgang Road (Pingdi), Pingxi Community, Pingdi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5224817 Fax: 0755-28365216 www.szsac.com E-mail: 863test@sz863.com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14 of 15

第 3 节分类全文: (Full text of classification in section 3):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LC	致死浓度(Lethal Concentration)
LD	致死剂量(Lethal Dose)
MARPOL	海洋污染: 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aritime Pollu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toxic)
PNEC	预测无影响浓度(Predicted No 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IMDG Code	国际危险货物海事规则(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PvB	非常持久且非常具有生物累积性(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更多信息(Further information)	
根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CLP] 分类(Classific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P])	



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863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分析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SAC2025-08211

日期(Date): 2025/7/30

Page 15 of 15

*** 报告结束 ***

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increased or deleted. The conformity determination of test results is based on the measured results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检测结果的符合性判定是基于实测结果做出的，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the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tes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报告若未加盖 CMA 章，表示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repor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CMA seal, that means the test report is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is only for internal reference.)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The information of the sample is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customer.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confirming the accuracy, suitability, and/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申诉，过期不予受理。(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it shall lodge a complaint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报告真伪查询网址(Authenticity query URL of report): www.sz863.com 防伪码(Anti-counterfeiting code): eekewr



村上 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術說明書

< 1 / 9 頁 >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編號: SDSC-528-2

作成日: 1999年05月28日

修訂日: 2017年05月27日

印刷日: 2017年09月30日

1. 標識

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 編號:

SDSC-528-2

包括名稱:

MURAKAMI Co., LTD.

地址:

東京都墨田區橫川5-3-10

電話號碼:

(+81) 33624-8521

傳真號碼:

(+81) 33624-8522

化學品使用建議和使用限制:

絲網印刷用產品

2. 危險標識

GHS分類:

物理危險:

爆炸物

不分類

易燃氣體

不屬於該種類

易燃煙霧劑

不屬於該種類

氧化性氣體

不屬於該種類

高壓氣體

不屬於該種類

易燃液體

不分類

易燃固體

不屬於該種類

自反應物質和混合物

不分類

發火液體

不分類

發火固體

不屬於該種類

自熱物質和混合物

不分類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和混合物

不分類

氧化性液體

不分類

氧化性固體

不屬於該種類

有機過氧化物

不分類

金屬腐蝕劑

不分類

健康危險:

急性毒性 (口服)

不分類

急性毒性 (皮膚)

不分類

急性毒性 (吸入: 氣體)

不屬於該種類

急性毒性 (吸入: 蒸氣)

不屬於該種類

急性毒性 (吸入: 粉塵和煙霧)

不可能分類

皮膚腐蝕/刺激

不可能分類

嚴重眼損傷/眼刺激

第1類

呼吸敏化作用

不可能分類

皮膚敏化作用

不可能分類

生殖細胞突變性

不可能分類

致癌性

不可能分類

生殖毒性

不可能分類

< 下頁繼續 >



村上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術說明書

< 2 / 9 頁 >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編號: SDSC-528-2

作成日: 1999年05月28日

修訂日: 2017年05月27日

印刷日: 2017年09月30日

< 前項繼續 >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 (單次接觸)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 (重複接觸)

吸入危險

環境危險:

危害水生環境 (急性)

危害水生環境 (慢性)

危害臭氧層

第2類 (中樞神經系、腎臟、心臟、呼吸器)

第2類 (中樞神經系、呼吸器、心臟)

不可能分類

第3類

不可能分類

不可能分類

象形圖和符號:



腐蝕



健康危險
危險

信號詞:

危險說明:

H318 造成嚴重眼損傷

H371 可能對器官 (中樞神經系、腎臟、心臟、呼吸器) 造成損害

H373 長期或重複接觸可能對器官 (中樞神經系、呼吸器、心臟) 造成傷害

H402 對水生生物有害

防範說明:

預防:

P260 不要吸入粉塵 / 煙 / 氣體 / 煙霧 / 蒸氣 / 噴霧。

P273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P270 使用本產品時不要進食、飲水或吸煙。

P264 作業後徹底清洗。

P280 戴防護眼罩 / 戴防護面具。

反應:

P305 如進入眼睛

P351+P338 用水小心沖洗幾分鐘。

P351+P338 如戴隱形眼鏡并可方便地取出, 如進入眼睛: 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沖洗。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 / 醫生。

P302 如皮膚沾染 P352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8 如接觸到或有疑慮 P311 呼叫解毒中心或醫生。

貯存:

P405 存放處須加鎖。

處置:

P501 處置內裝物 / 容器按照地方 / 區域 / 國家 / 國際規章。

< 下頁繼續 >



村上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術說明書

< 3 / 9 頁 >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編號: SDSC-528-2

作成日: 1999年05月28日

修訂日: 2017年05月27日

印刷日: 2017年09月30日

< 前項繼續 >

3. 組成 / 成分資訊

物質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及濃度範圍:

成分名	含有量%	現有化學物質	CAS No.
乙二醇	3	現有	107-21-1
烷基苯磺酸鹽	2	現有	登錄濟
聚氧乙烯烷基醚	非公開	現有	登錄濟
水及其他	非公開	現有	7732-18-5, 他

4. 急救措施

如誤吸入:

如接觸到或有疑慮、求醫 / 就診。
將受害人轉移到空氣新鮮處、保持呼吸舒適的休息姿勢。
如感覺不適、須求醫 / 就診。

如皮膚沾染:

如有呼吸系統病症、須求醫 / 就診。
立即去除 / 脫掉所有沾染衣服。
用大量的肥皂和水清洗。

如進入眼睛:

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求醫 / 就診。
用水小心沖洗幾分鐘。

如誤吞嚥:

如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沖洗。
如仍覺眼刺激、求醫 / 就診。
漱口。不要誘導嘔吐。
立即求醫 / 就診。

5. 消防措施

滅火介質:

適當的滅火介質: 乾燥粉末、二氧化碳、泡沫及噴霧水。

不適當的滅火介質: 無相關資訊。

消防人員的特殊保護設備和防範措施:

滅火時注意切斷火源, 是用適當的滅火劑滅火。
燃燒可能產生一氧化碳等氣體
為了防止火勢的擴散, 應噴水使周圍冷卻。
滅火時應在上風處進行, 並根據當時情況, 選用適當的防護器具。
在通風的上風處進行滅火, 並注意防止洩露。
滅火時, 應穿戴好防毒面具等防火耐熱裝備。
滅火介質等若直接排放到河川, 湖泊等可能會對水生生物造成影響。

< 下頁繼續 >



村上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術說明書

< 4 / 9 頁 >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編號: SDSC-528-2

作成日: 1999年05月28日

修訂日: 2017年05月27日

印刷日: 2017年09月30日

< 前項繼續 >

6. 意外釋放措施

人身防範, 保護設備和應急程式:

避免吸入粉塵 / 煙 / 氣體 / 煙霧 / 蒸氣 / 噴霧。

實施緊急措施時應穿戴好長靴、手套、防護眼鏡等防護用具, 避免皮膚直接接觸飛濺出的液體。

若翻倒在地板上時, 應儘快擦拭乾淨。(以防滑到)

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洩漏場所。

洩漏場所注意換氣。

不要觸碰洩漏物, 不要在洩漏場所奔走。

處理時因注意穿戴好防護器具(請參照第8條—接觸控制 / 人身保護, 注意避免皮膚、眼等的接觸和吸入。)

環境防範措施: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收集溢出物。

不可以向排水系統直接排放。

如果混入廢水中時, 應先用活性淤泥處理後再排放。

若直接排放到河川, 湖泊等可能會對水生物造成影響。

如果須要向江河湖泊等排放時, 應向當地政府及環境水道管理部門聯絡。

抑制和清潔的方法和材料:

洩漏量較多時, 應先用布或土壤等堵住, 再用容器回收。

洩漏量較少時, 則直接回收。

有排水溝或地下室等的要注意防止流入。

若殘留在地板上容易使人滑到, 處理時應注意。

7. 搬運和存儲

以下相關規定是針對本產品使用及保管等的作業場所而言的。

搬運:

只能在通風良好之處使用。

嚴防進入眼中、接觸皮膚或衣服。

因會進入眼中和接觸皮膚、戴防護手套和防護眼罩 / 防護面具。

使用本產品時不要進食、飲水或吸煙。

工作後徹底清洗手及漱口。

存儲:

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防日曬(紫外線)。

保持容器密閉。

保持低溫。

在冷暗場所保存。

防止凍結。

< 下頁繼續 >



村上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術說明書

< 5 / 9 頁 >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編號: SDSC-528-2

作成日: 1999年05月28日

修訂日: 2017年05月27日

印刷日: 2017年09月30日

< 前項繼續 >

8. 接觸控制 / 人身保護

設備對策:

同時安裝淋浴器和洗眼器。

管理濃度:

盡可能安裝封閉體系或局部排風系統。

容許濃度:

未定。

日本產業衛生學會(2010年度版);

未定。

ACGIH(2010年度版);

100mg/m³(STEL/C) / 乙二醇。

個人保護設備:

呼吸系統保護;

防塵口罩

防護眼罩;

防護眼鏡

手保護;

耐化學藥品的手套

皮膚保護;

耐化學藥品的防護服

9. 物理和化學特性

外觀(物理狀態、顏色等):

物理狀態;

液體

顏色;

黃

氣味:

微臭

pH值:

7.0 - 8.0 (10%水溶液)

沸點:

198℃

溶點 / 凝固點:

-4℃

閃點:

不查出。

上下易燃極限或爆炸極限:

上易燃極限或爆炸極限;

無相關資訊。

下易燃極限或爆炸極限;

無相關資訊。

蒸氣壓力:

無相關資訊。

蒸氣密度:

2.1

比重(密度):

1.015 g/mL(20℃)

1.014g/mL(30℃)

1.014g/mL(40℃)

可溶性:

水可溶性;

可溶。

溶劑可溶性;

無相關資訊。

分配係數: 正辛醇 / 水;

自動點火溫度:

無相關資訊。

分解溫度:

無相關資訊。

氣味閾值:

無相關資訊。

蒸發速度:

無相關資訊。

易燃性(固體、氣體):

無相關資訊。

粘度:

4.7mPa·s(20℃)

其他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 下頁繼續 >



村上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術說明書

< 6 / 9 頁 >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編號: SDSC-528-2

作成日: 1999年05月28日

修訂日: 2017年05月27日

印刷日: 2017年09月30日

< 前項繼續 >

10. 穩定性和反應性

反應性:	無相關資訊。
化學穩定性:	無相關資訊。
危險反應的可能性:	無相關資訊。
險避免的條件:	無相關資訊。
不相容材料:	無相關資訊。
危險分解產物:	無相關資訊。

11. 毒理學信息

急性毒性(經口):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安計算值、屬於不分類。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烷基苯磺酸鹽	第 4 類。參照文獻(1)。
聚氧乙烯烷基醚	第 4 類。參照文獻(2)。
急性毒性(經皮):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急性毒性(吸入):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皮膚腐蝕 / 刺激: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安計算值、屬於不可能分類。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烷基苯磺酸鹽	第 2 類。參照文獻(1)。
聚氧乙烯烷基醚	第 2 類。參照文獻(2)。
嚴重眼損傷 / 刺激: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安計算值、屬於第 1 類。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烷基苯磺酸鹽	第 1 類。參照文獻(1)。
聚氧乙烯烷基醚	第 2 A 類。參照文獻(2)。
乙二醇	第 2 B 類。參照文獻(3)。
呼吸敏化作用: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皮膚敏化作用: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 下頁繼續 >



村上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術說明書

< 7 / 9 頁 >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編號: SDSC-528-2

作成日: 1999年05月28日

修訂日: 2017年05月27日

印刷日: 2017年09月30日

< 前項繼續 >

致癌性: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IARC 沒被目錄。

NTP 沒被目錄。

EU 沒被目錄。

日本產業衛生學會 沒被目錄。

生殖毒性:

產品相關資訊: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單次接觸):

產品相關資訊: 安計算值、屬於第2類(中樞神經系、腎臟、心臟、呼吸器)。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乙二醇 第1類(中樞神經系、腎臟、心臟、呼吸器)。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重複接觸):

產品相關資訊: 安計算值、屬於第2類(中樞神經系、呼吸器、心臟)。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乙二醇 第1類(中樞神經系、呼吸器、心臟)。

吸入危險:

產品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配方成分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其他相關資訊: 無相關資訊。

12. 生態學信息

生態毒性: 無相關資訊。

持久性和降解性: 無相關資訊。

生物積累潛力: 無相關資訊。

在土壤中的流動性: 無相關資訊。

其他不利效應: 無相關資訊。

13. 處置考慮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處置內裝物/容器按照地方 / 區域 / 國家 / 國際規章。

< 下頁繼續 >



村 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安全技術說明書

< 8 / 9 頁 >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編號: SDSC-528-2

作成日: 1999年05月28日

修訂日: 2017年05月27日

印刷日: 2017年09月30日

< 前項繼續 >

14. 運輸資訊

避免陽光直曬。運輸前確認容器無破損、腐蝕、洩漏等情況。封裝時注意避免跌倒、落下、容器損壞等情況。

運輸時請確認容器密封性完好，封裝時注意避免跌倒、落下、容器損壞等情況，防止包裝散開。

聯合國分類:

聯合國編號:	無相關資訊。
聯合國正式運輸名稱:	無相關資訊。
運輸危險類別:	無相關資訊。
包裝類別:	無相關資訊。
環境危險 (海洋污染物):	無相關資訊。
陸上運輸 ADR/RID:	無相關資訊。
國際海運危險品規則:	無相關資訊。
航空運輸 ICAO/IATA:	無相關資訊。

15. 管理資訊

以產品使用當地的相關化學品法律法規為準。

日本的法律法規:

化學物質排出把握管理促進法 (PRTR法);

法第2條第2項、施行令第1條別表第1、第1種指定化學物質

直鎖烷基苯磺酸鹽及其塩 (2.0%)

勞動安全衛生法 (安衛法): 法第57條第2項、施行令第18條第2項別表第9

名稱等通知危險物及有害物 乙二醇 (1-10%)

化審法: 法第2條第5項、優先評價化學物質

乙二醇

直鎖烷基苯磺酸鹽及其塩

毒物劇物取締法: 不適用

火藥類取締法: 不適用

高壓氣體保安法: 不適用

消防法: 不適用

船舶安全法: 不適用

航空法: 不適用

物質登錄資訊:

ENCS (Japan);	登錄濟
TSCA (USA);	登錄濟
EINECS (EU);	登錄濟
AICS (Australia);	登錄濟
DSL (Canada);	登錄濟
ECL (Korea);	未登錄
PICCS (Philippines);	登錄濟
IECSC (China);	登錄濟

< 下頁繼續 >



村 上 有 限 公 司

安全技術說明書

< 9 / 9 頁 >

產品名稱: MSP Cleanser

SDS編號: SDSC-528-2

作成日: 1999年05月28日

修訂日: 2017年05月27日

印刷日: 2017年09月30日

< 前項繼續 >

16. 其他資訊

參考文獻

- (1) OECD SIDS
- (2) 日本表面活性劑工業會GHS判定
- (3) GHS分類結果資料步調, 獨立行政法人產品評價技術基礎機構(NITE)
- (4) 產品原料廠商提供的MSDS
- (5) 化學工業日報社 「在2011年版 15911種化學商品」 (2011)

關於本手冊內容

本手冊所記載內容是根據但當前所能得到的資料, 資訊, 資料等製作而成, 對於其含有量, 物理化學的性質, 有關危險有害性等敘述不具有絕對性。

此外, 本手冊是以通常的使用處理情況為物件編寫的, 有特殊的使用處理情況時, 請在保證用途用法安全性的情況下使用。

本手冊簡單總結了一般使用情況下, 正確使用本產品時必須注意的要點。

請瞭解安全使用手冊後, 正確使用本產品。

此外, 本手冊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而修訂。

本產品是為一般工業用途而開發的產品。若需要用於特殊用途時, 請確認安全性後再使用。

< 以上 >

附件 12 专家评审意见

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9 万张网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1 月 8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9 万张网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估会。出席会议的包括：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建设单位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背景，环评单位汇报了报告表主要内容，与会专家、代表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益阳市资阳区新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益阳市长春经开区

总投资 200 万元

建设内容：租用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信息类标准厂房一期二栋二楼西侧空置厂房，建设一条网版建设项目。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清洗区、涂布区、二次涂布区、光刻区、显影区、封边区、烘干区、包装区、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公共辅助工程，建成后可年产 9 万张网版。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中表 2-1。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环境现状

和环境影响阐述较清楚，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明确旧网版原料来源及属性。完善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用地类型。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核实感光胶中挥发性组分，由此核算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源强。核实原辅材料中清洗剂成分，由此核实废水污染因子。明确设备型号，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

3、完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核实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4、明确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参数，由此核实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核实废水污染物浓度，由此核实废水排放源强及依托合建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完善依托可行性分析。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核实噪声源强，由此核实噪声环境预测结果。

5、完善附件、附图。附件补充项目入园证明，附图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图。

四、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项目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对区域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评审专家组：向求来、王凡、张利（执笔）

向求来 2026年1月8日

张利

年加工处理 9 万张网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专家签名	联系电话
王华	长沙环境特护作业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王华	1318700766
陈利	湖南小康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利	13467617057
向求李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向求李	13677360599

专家组组长:

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